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13
19 January 1979
CHINESE

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五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米尔斯先生	(牙买加)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赫尔奇卡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奎马·姆巴先生
	科威特	比沙拉先生
	尼日利亚	哈里曼先生
	挪威	弗吕登伦先生
	葡萄牙	吉马良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鲁宾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扬先生
	赞比亚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四时三十分开会

欢迎挪威外交大臣

主席：首先，我想告诉大家，挪威外交大臣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已坐在安理会议席。

挪威对联合国事务一向怀着深挚认真的关怀。特别对黎巴嫩局势的问题，表示了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热烈欢迎克努特·弗吕登伦阁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3026 和 Corr.1)

主席：我要告诉各位代表，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信，他要求参加讨论今天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

各位如果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现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各位代表面前有一份 S/13026 和 Corr.1 号文件，是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另外，有一份 S/13042 号文件，内载一个决议草案。

我认为安理会各成员愿意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法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不参加表决。

主席： 表决结果：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有一个成员不参加表决。因此，决议草案通过，成为第 444(1979) 号决议。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3026 和 Corr.1)之后，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会议上特别注意到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全境的统治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最近为确保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希望这种行动受到鼓励，继续发展。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向其提出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想要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 我注意到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和主席的声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总部的同事和我，以及厄斯金少将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成员，将继续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中向我们提出的目标。

(秘书长)

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我已相当详细地阐明了自己对联黎部队目前情况的看法，我不想再在这里重复了。我只想指出，当事各方的合作，是确保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的重要因素。没有这种合作，我们必然会继续碰到目前所碰到的同样的困难。

因此，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就力之所及，对有关方面施以影响，支持我们继续为执行安理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我也呼吁当事各方改变态度，给联黎部队以必要的合作，使它圆满地实现其目标。我坚信，联黎部队的成功对当事各方都有好处，对该区的和平会作出重大的贡献。

我在报告中和在安理会的协商中，已毫不隐瞒地表示了自己的意见，指出目前的局势是严重的，关系到联黎部队的可信性。当事各方必须在今后的任务期限内尽力纠正这种情况，为实现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目标，取得真正的进展。

为此目的，我们应全力恢复黎巴嫩在其南部的统治和主权。为此目的，我们将加强同黎巴嫩政府的联系，以求制订一项恢复其在该区统治的分期行动计划。但是，我不得不再次指出，经验告诉我们，没有当事各方提供必要程度的合作，最好的计划和方案也不会达到它们的目的。我衷心希望很快就取得这种合作。

我将随时通知安理会有关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安理会有些成员曾经问我关于据报今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军事行动。

我要说明，事件是发生在联黎部队勤务地区以北的地方，在利塔尼河对岸。我从联黎部队收到的情报如下：

一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时十八时二十三分，利塔尼河北岸的武装分子同南岸的事实部队和以色列部队之间，互相用大炮、迫击炮、机枪和坦克炮火轰击，炮火猛烈。一月十九日刚过午夜，一架以色列战斗机飞越联黎部队勤务地区的上空，攻击利塔尼河北岸的三个村落。零晨一时二十五分，一架国籍不明的直升机飞越迈

(秘书长)

尔杰鸟荣，飞向利塔尼河的北岸，然后飞反南岸。 零晨二时和三时二十五分，有直升机作类似的飞行。

零晨三时二十五分，不明国籍的装甲车辆从基亚姆驶向迈尔杰鸟荣。今天零晨三时，有 23 辆满载以色列部队的以色列装甲运兵车和另外四辆装甲车，从以色列开进黎巴嫩的基督徒飞地。 据报，约在清晨五时，这些车辆从迈尔杰鸟荣向南驶往以色列迈图拉。 这些装甲车辆没有驶入联黎部队的控制地区。

今天格林威治平时六时四十分以后，没有进一步行动的报告。 联黎部队没有介入任何行动，也没有伤亡。

由于联黎部队并没有部署在利塔尼河北岸和基督徒飞地上，也没有通行这些地方的自由，因此不能进一步证实据报以色列行动的具体详细情况。 这些行动没有在联黎部队控制的地区发生。 但是，从部队和车辆的调动次数可以看出，直升机运送的部队，在基督徒飞地的炮火支援下，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地面攻击。

这是我就今晨的事件要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主席：现在请想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弗吕登伦先生（挪威）：主席先生，首先谢谢你为欢迎我而说的友好的话。我很荣幸能够参加今天安理会在你的卓越领导下所进行的讨论。 但是，我不能出席所有的会议。

首先，我要谈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过去四个月的活动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这个报告是一份坦白而有力的文件，抓住了事情的实质。 秘书长所说的，虽然使人沮丧不安，但这是实际存在的情况。 秘书长刚才谈到昨天发生的事件，令人惊骇，足以显出局势的严重性。 这份报告内的情报同我们自己的估计大致相符。 挪威政府与秘书长一样，对此表示关注。 挪威政府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和结论。

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快将一年。 这是一个临时性的部队，具有双重的任务：那

(挪威)

就是确保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保证恢复对其南部地区的有效统治。

很遗憾，尽管联黎部队尽忠职守，却不能完成这项任务。同所有维持和平的行动一样，没有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这样错综复杂的任务是不能圆满完成的。

不到两个星期前，联合国又再次努力，要求各方对旨在确保联黎部队在其他勤务地区有效执行任务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响应。但这次努力还是无济于事。挪威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不能确保联黎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部署。挪威政府促请当事各方同部队全力合作，以利部队的部署。

联黎部队已经表白表现出，它有能力控制它的勤务地区。我国政府相信，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有助于积极加强该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从而促进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不能容许目前这种局面继续存在下去。

对秘书长着重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我国政府完全表示同样的关注。这就是联黎部队受到一些事实部队的干扰，愈来愈严重。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会对部队的士气和效率带来不良的影响。这种局面比不同联黎部队合作还要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应予立即终止，否则会产生严重的后果。阻碍联黎部队努力完成安理会所委托的任务或拒绝同联黎部队合作的人，必须承担严重的责任。

联黎部队的第二项任务，是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的有效统治。迄今，这个任务大部分尚未执行。因此，挪威政府欢迎黎巴嫩政府最近为加强其在该地区的存在而采取的主动。不过迄今所做的，只是小小的第一步。我们希望，目前看到的，是一个能够逐步促使黎巴嫩政府完全恢复其统治的进程的开始。

我一直在谈当前黎巴嫩南部局势的问题及其消极的方面。虽然如此，挪威政府也充分认识到，联黎部队对维持黎巴嫩南部和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联黎部队必须继续留在黎巴嫩南部。如果联黎部队今天就撤走，不仅对该地区造成不良的影响，而且会使人怀疑联合国将来是否有能力有效地处理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挪威)

基于这个理由，挪威政府今天投了赞成票，支持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挪威政府将继续设法维持它对联黎部队的目前的参与水平。

对黎巴嫩南部和整个黎巴嫩的局势，必须作为中东局势的一部分来考虑。挪威政府希望，该地区的领导人现在能作出必要的决定，为该地区带来正义持久的和平。

最后我要赞扬厄斯金少将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各特遣队的官兵们的献身精神和英勇表现。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他们保持着高昂的士气，公正无私地执行任务。我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表示，我们将继续支持他努力执行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局势所作出的各项决定。

主席： 谢谢挪威外交大臣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我要告诉各位代表，我收到了以色列代表的信，他要求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各位如果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周南先生（中国）：首先，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对挪威外交大臣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阁下亲自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这次会议，表示热烈的欢迎。

(中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下队问题所提出的报告，已充分说明黎巴嫩局势的严重性。在去年十二月八日安理会审议黎巴嫩问题时，中国代表团曾在发言中严厉谴责了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阻挠黎巴嫩政府在其南下地区行使主权以及以色列多次对黎巴嫩进行武装袭击的严重事态。但令人愤慨的是，自从那时以来，以色列当局不但没有丝毫弃恶从善，改弦更张之忌，而是继续顽固地采取一切手段阻挠黎巴嫩政府对其南下地区行使主权。近几个星期以来，以色列侵略者并多次出动飞机对黎巴嫩进行狂轰滥炸，屠杀无辜人民。最近几天来，以色列又再次悍然对黎巴嫩领土进行武装袭击。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猖狂挑衅激起了黎巴嫩人民、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与严正谴责。

中国政府和人民认为，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严格尊重，并且一贯坚决支持黎巴嫩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收复失地和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犯下的一系列侵略罪行。我们认为当前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理所当然应谴责以色列的上述侵略行径，而且，安理会还应考虑采取更有效措施，来制止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中国代表团研究了S／13042号决议草案，我们赞许该草案中指责以色列阻挠黎巴嫩政府在其南下地区行使主权的有关段落。但鉴于该决议草案主要涉及联合国下队问题，而中国代表团历来对派遣联合国下队持有不同的原则立场，因此，我们未参加对S／13042号决议草案的投票。虽然如此，我们认为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内容是好的，我们对之完全支持。

比谢拉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过去三天你花了很多时间处理这个问题，表现出你的才干和热心，我首先要向你表示敬意，这是你受之无愧的。

同时，我要向挪威外交大臣表示欢迎。他的出席，表明挪威政府重视维持和平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工作。

科威特代表团要正式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在我们的朋友厄斯金少将指挥下的联黎部队全体官兵，他们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联黎部队必定是维持和平工作所遇到的一个最令人沮丧的经验，因为它的性质跟一般的维持和平工作不一样。它的任务不是要把发生流血冲突的敌对两方或两族分开，而是要协助一个政府在其失去控制权的一部分领土上恢复权力。因此，联黎部队要执行的任务是属于内政性质的。按照任务规定，联黎部队要核实以色列部队撤离黎巴嫩，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南部的和平与秩序，以及防止可能危害该地区的脆弱休战的各种威胁，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认为，联黎部队已经执行了其任务规定的三分之二，但没有执行的那一部分是危险的、足以令人深感关切的。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任务，是保护黎巴嫩免受以色列的侵略，并协助黎巴嫩保卫其南部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遗憾的是，黎巴嫩南部现在已成为保护以色列的缓冲地带。以色列现在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占领的地区，是在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因此顺理成章地我们期望联黎部队在那里部署。黎巴嫩南部目前落在被以色列一手扶持、训练、供应和操纵的傀儡的手里。以色列拒绝让联黎部队执行它的任务规定，这是铁一般的事。秘书长在报告中明确地指出了以色列的这种态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历史上，联合国部队从来没有发生过不能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情形。联黎部队不但不能保护黎巴嫩，而且还被一邦驯顺听从以色列命令的不足轻重的叛乱分子绑住了手脚。以色列代表一月十五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竟然狂妄地说，联黎部队没有完成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黎部队不错是没有完成任务，但是，这是谁的责任呢？是联黎部队吗？是努力要派遣部队前往南部但却受到挫折的黎巴嫩政府吗？或是公然阻止联黎部队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部署军队的以色列？

(科威特)

五周前，安全理事会曾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当时，我曾强调了“迈图拉勾结”的危险性。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就是导致自己的决定归于失败的当事方。自动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无视其缺点以及为以色列提供的好处，就等于默许一个不正常的局势。

以色列完全知道，安理会不能对它采取严厉的措施，因此它可以为所欲为。归根到底，我们不应忘记它的恩人和联合国并没有因它占领阿拉伯领土达十二年之久而对它采取相应的行动，因此它深信它可以高枕无忧地为所欲为——甚至连南非都投以羡慕的眼光。

我国代表团并不十分乐意看到安理会延长一个受尽以色列摆弄的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秘书长曾告诫我们不要陷于绝望：

“不应该让这些困难掩盖了联黎部队对该地区和平的宝贵贡献。”（S/13026，第12页）

尽管局势棘手、令人沮丧和不理想，但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否则以色列就会制造借口侵略黎巴嫩南部，并无限期地赖在黎巴嫩的领土上。这是我国政府支持延长任务期限的请求的唯一理由。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我完全理解联黎部队的任期自动延长的潜在危险”（S/13026，第13页）。我国代表团对这句话感到满意。黎巴嫩必须对其领土承担责任，这是不错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欣然赞同安理会主席所说的话，请黎巴嫩承担自己的责任。秘书长在报告第39段提到，联黎部队正在同黎巴嫩当局作出安排，以加强黎巴嫩政府在该区的存在和统治。我们欢迎并鼓励这种趋势。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在这些问题上是能力有限的，我们认为联黎部队成功的关键在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以色列阻挠联黎部队在南部的部署，这是铁一般的事。它控制着黎巴嫩南部的叛乱分子。它向安理会的权力挑战。问题是谁能使以色列政府对联黎部队采取比较合作的态度？在这方面，美国应负起主要

(科威特)

责任，对以色列施加最大压力，以确保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全面执行任务。一九七八年三月美国对成立联黎部队的迅速行动，以及其后它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关切，美国的责任就愈加重了。我认为对以色列采取说服办法是无效的，不会产生所需的结果的。只有采取痛击和对抗的办法才能收到积极的成效。我们不应忘记，以色列是靠美国援助而生存的，而且受到美国军事和政治的保护。《纽约时报》两天前报道，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西岸和加沙增建三个犹太人居民点。如果联黎部队仍然不能顺利执行任务，黎巴嫩南部很快就会出现居民点。住在这些居民点的冒险家，主要是靠来自美国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金钱维持的。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的复杂政治情况。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联黎部队也是强权政治的一个受害者。

联黎部队成功的关键，在于各会员国——不限于美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我刚才说过，我不相信说服办法有效力。以色列必须吃点苦头，否则联黎部队就仍然会有同样的问题，黎巴嫩会叫苦，厄斯金少将和联黎部队的工作人员会有怨言。

在上月的辩论中，我曾向以色列代表提出两个问题。他照样顾左右而言他，回避了问题。我的两个问题仍然要提：以色列是否愿意让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国际边界部署部队？以色列是否愿意并准备停止对南部的叛乱分子的援助？如果以色列代表答复这两个问题，将有助于我们和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

实际上，联黎部队代表了国家利益和国际义务之间的矛盾。《宪章》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当协助执行并遵守安理会的决议。现在，有一个国家不愿意协助执行或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因为它完全知道强权政治会保护它。要秘书长负起解决这个问题的重担是不公平的，但是，期望安理会一些理事国向以色列施加切实有效的压力，也是不切实际的。

尽管如此，我们却不必陷于绝望。安理会应当保持住秘书长的报告和紧张的非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势头。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将会有非常积极的效果。任何不平常的事情都会引起极大的注意。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

(科威特)

决又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确实是不平常的事情。但目前的局势是不平常的，因此我们需要采取不平常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个做法会产生有力的效果。有人也许会说，安理会向以色列施不上压力，就转向黎巴嫩施压力。我们对这种说法的回答是：我们不应孤立地看待这两项文件，而要强调它们的相互关系。我的理解是：决议坚决地把责任放在以色列的身上，而主席的声明则促请黎巴嫩政府负起责任。

只要我们好好地保持住这种势头，这些障碍一定会在正常化的合理要求之下消失的。我们科威特人认为，要改变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唯一的办法就是保持住始终不减的压力。科威特有一句古老的格言：千锤百打，铁条也会曲。

我要谈谈另一点。我们昨晚获悉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了卑鄙下流的攻击，使当地已经不稳的局势更加紧张。这种罪恶的攻击表明了以色列是多么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关系的准则。以色列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破坏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而且向联合国提出了挑战。侵略和暴力是犹太复国主义哲学的主要信条。以色列就是侵略的产品；它靠侵略扩张，靠侵略生存。对黎巴嫩的卑鄙攻击是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滥施屠杀破坏，几乎已成为一贯手法的又一个例证。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暴力攻击，无论如何也是说不过去的。以色列不能无法无天，逍遥法外。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说法已经成为陈腔滥调了。只要根本原因存在，暴力循环是会继续不止的。我们在这里已经说了好几年了，巴勒斯坦人必须在自己的国土上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如果巴勒斯坦人不能行使这项基本权利，暴力就会继续下去，而该地区就会如过去长期以来那样，受到时战时停的折磨。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西岸和加沙建立犹太人定居点，赶走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没收他们的土地，截取他们的水源，流放他们的青年人，威胁他们的老人。期望巴勒斯坦人会默默地接受剥夺权利和流离失所的命运，那是太过分了。没有任何遭比剥夺权利更容易引起暴力，没有任何剥夺权利比巴勒斯坦人所受的更为严重。以色列恐吓邻国的诡诈政策，由于安理

(科威特)

会不能对其采取断然措施而得到鼓励。 我们一向认为，对以色列宽大只会带来危险的后果。 从以色列的黑记录和不光彩的过去来看，我们可以肯定，以色列唯一懂得的语言只是武力和对抗。

以色列对黎巴嫩犯下的可怖罪行使全世界大为震惊，引起了国际义愤。 因此，安理会有责任反映这种情绪，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罪恶可耻的侵略。 由于联黎部队驻在黎巴嫩南部，因此谴责以色列的要求就更加强烈。 联黎部队的任务是监测飞越其勤务区上空的侵略飞机——这些对手无寸铁的黎巴嫩人进行残酷猛烈袭击的侵略者就是以色列的心态的产品。 以色列这样做是为了公然推行一项使联黎部队丧失信誉的政策。 归根到底，以色列总理就是恐怖分子圈子里一个臭名昭著的人物。 最近他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没有任何事情比授与贝京和平奖更能说明这种荒谬的逻辑。 那些遭受了这次惨无人道的袭击的黎巴嫩人、孤儿寡妇和伤残者是永远不会饶恕特拉维夫的刽子手的。 巴勒斯坦人民是以色列的种族灭绝政策的第一批受害者，现在又轮到黎巴嫩人。

因此，我们有责任以最强烈的口吻反对这个新罪行。 联合国是建立在容忍、谅解、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支持会员国的主权等原则上的。 以色列不配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不配在联合国和大会占有一席。 在本组织派有代表的文明国家中有个以色列，实在不幸。 这对我们的感情是个侮辱。

我国代表团本来想另外提出一项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决议草案。 我们不这样做的唯一原因，是因为我们不想在这个时刻转移对联黎部队的重大作用的注意力。 但是，如果局势仍然没有好转，我国代表团将保留提出另一个决议草案的权利。

主席：谢谢科威特代表对我说的一些友好的话。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 主席先生，我同科威特大使一样，非常赞赏和钦佩你你处理会前烦重工作所表现的谦恭、干练和坚决。

同时，我要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我们的辩论，这是安全理事会的荣幸。

(法国)

安全理事会曾分别于去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二月八日，对一九七八年三月付托给联黎部队的任务未能完全执行，表示遗憾。尽管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在过去四个月中的不断努力，联黎部队今天仍然连在以色列积极支持的实际部队所占领的边区部署有限的部队也办不到，我们对此只能再次表示遗憾。秘书长一月十二日提出的报告明确指出，有些人几乎是故意阻挠联黎部队的行动。危害平民安全的经常性骚扰行为，就是这种意图的进一步表现。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的第二个方面。我们对黎巴嫩政府最近同联黎部队当局合作，为恢复其在黎巴嫩南部的合法权力而采取的初步措施，当然感到满意。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也是有限的。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竭尽所能，协助贝鲁特当局继续并加强这方面的行动。

这是为什么法国政府今天支持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五个月的各项决定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是明智的，谅必可以应付我刚才概述的局势的需要。

我们认为，安理会不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得更久一点，清楚地表明了，而且是第二次表明，安理会无意接受这种危害到它本身权力的现状，而且也不愿意让联黎部队的作用，降格为一支“缓冲部队”，其形式和任务在一方的心计和另一方的恶意造成的限制之下就此固定下来。如果一项决定可能有或似乎有这种含意，我国政府就不能同意了。法国代表团最后同意将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而不是以前所同意的四个月，是因为特别考虑到，任务期限短，必然会为秘书长的工作和派遣部队的国家增加困难。

主席先生，由于安理会已经用这种方式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它的政治意志，因此我们认为你所宣读的声明特别有意义。安理会要求黎巴嫩政府同秘书长合作，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利于恢复其在黎巴嫩南部的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并决定在三个月后召开会议重估局势，这种做法说明它正在履行本身的责任，并以它的威望和权力支持那些盼望进展的人士。这是我国政府所关切的要事。我国政府一向十分明确地支持联合国在黎巴嫩的行动。

(法国)

现在允许我向联黎部队的领导人、军职和文职人员以及全体士兵致敬。为了寻求和平和改善受尽苦难的黎巴嫩人民的生活条件，他们日以继夜地——有时甚至牺牲性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请他们的杰出司令员厄斯金少将转达我们的谢意。

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再次表示信任和感激，他为了使联黎部队能执行任务，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一些友好的话。

恩奎马·姆巴先生（加蓬）：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挪威外交大臣。他出席这次会议，表明了他的国家重视我们的工作。

大家都还记得，安理会在成立联黎部队时，其基本要点是要核实以色列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后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在该国南部的有效统治。在同一决议里，安理会紧急呼吁当事各方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尽力协助该部队展开工作。

虽然如此，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我国代表团对联黎部队试图在黎巴嫩南部执行任务所继续遭遇到的困难，不能不感到严重关注。最近我们接到来自该地区的惊人消息当然没有消除我们的忧虑。

自从成立这支联合国部队以来，安理会在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里和每一个场合里，都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合作。从秘书长的报告看来，似乎未曾有过合作。这种情况当然很难令人接受。

我国代表团感到，或许现在应当再向有关各方强调，他们既然自愿地接受了派联合国部队去黎巴嫩及其任务，联合国就有权利期望他们在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时给予通力合作。还应当让这些当事各方了解，如果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就再也没有理由让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那里了。这么一来就会引起审查部队的性质或其任务的问题。

然而我国代表团今天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投了赞成票。主席先生，我们完全支持你的声明，我们希望，虽然在黎巴嫩南部整个地方部署联黎部队这件事很明显的没有什么进展，各方应尽力促使主要当事各方对安理会的呼吁作出响应。

最后，我要对秘书长提出客观的报告向他致谢，并向他保证我们支持他为使安理会的任务获得执行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部队司令厄斯金将军和各位官兵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工作表示致敬。

鲁宾逊先生（联合王国）：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挪威外交大臣，感谢他出席安理会这次讨论联黎部队的会议。挪威对这个部队有慷慨的贡献。

安理会上次讨论黎巴嫩南部问题的会议是在十二月初根据秘书长一份令人不安

(联合王国)

的报告召开的，他在报告里描述了当时该地区存在的严重局势。该报告强调指出一个事实，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并未得到事实武装集团的合作，这些武装集团是以色列提供补给的，在我们看来，并且是受以色列左右的。主席先生，你的前任曾在安理会第二一〇六次会议上宣读了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那些未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特别是以色列，立即停止干扰该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并要求能够这么做的各成员国对当事各方施加影响力。

我国对这个要求作出了响应，当然也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意见。秘书长的最近的报告更加令人不安。它表明这些提出的意见，甚至安理会上个月采取的行动，都没有效果。秘书长告诉我们：

“事实上，就联黎部队在整个勤务地区的全面部署来说，目前该部队得不到哈达德少校指挥下事实上存在的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合作。”

(S/13026, 第34段)

更有甚者，这些事实上的部队的行为作风，让人觉得他们是在蓄意干扰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努力。以色列昨天晚上的行动，此一事实和时间印证了秘书长的话。英国政府深切关怀局势的发展。我们对恐怖分子对以色列的攻击以及以色列的报复行动同样谴责。

这种拒绝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合作的情形，威胁到黎巴嫩现在赖以生存的脆弱平衡。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有需要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我国政府接受秘书长的建议，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个月。如果联黎部队无法达成任务，就很难继续存在下去。没有了这支部队，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在今后的三个月里，我们希望看到大家作出坚定而实际的努力，使黎巴嫩政府的民政和军事力量能够扩大到南部。同时我要谢谢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我们对于厄斯金将军及其官兵所面临的任务，抱有信心，并寄予同情，这个任务让别人给搞得很难完成，真是愚不可及。

穆图克瓦先生（赞比亚）：主席先生，这是本月份的第二次会议，你在指导会议工作方面表现了外交家的稳健，足为模范。

我国代表团，同在先发言的各位代表一样，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这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提出的内容丰富、清楚而客观的报告表示感谢，这份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载于S/13026号文件内，详细叙述了驻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该报告严肃地揭露了不少材料，可谓无所不言。

这份报告写的是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到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这段期间的事，它生动地叙述了中东这个多事地区，黎巴嫩南部严重和恶化的局势。

秘书长在结语中指出：

“……虽然联黎部队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在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在事实上存在的武装集团所控制的南部地区，联黎部队的部署工作却几乎毫无进展。这就是说，尽管所有各级作出了持续和不断的努力，但联黎部队在第二次任期结束时仍未能完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指定的任务。”(S/13026, 第33段)

联黎部队无法完成任务，主要因为以色列当局态度倔强，并且还对哈达德少校率领的武装集团提供武器和从旁怂恿。以色列当局推展扩张政策，继续煽动一些黎巴嫩不良份子破坏联黎部队的工作。有关联黎部队活动情况的报告表明有人向一直忍让的联黎部队进行挑衅，发生了好几次暴力事件。那些维持和平的士兵们受到以色列及其傀儡或明或暗的骚扰和羞辱。

以色列如果擅长于折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就休想获得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的同情。过去二十四小时之内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又再次攻击黎巴嫩南部联合国部队驻地附近的一些区域。我们要提醒以色列，由于当前冲突形势的需要成立了

联黎部队，这件事本身就是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

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着重大的责任。联黎部队继续防止了该地区各武装集团之间再次发生敌对事件。如果没有这支部队，黎巴嫩南部的居民可能已离开家园，流落他乡。这正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抵达之前的情况。

赞比亚敦促以色列当局协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展开工作。此外，以色列当局应停止把目前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任何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事件牵连在一起，载于 S/13028 号文件内的信主要就是讲这种牵连。如果以色列希望和邻国和平共处，正确之道就是以合作的态度来对待联合国提出的要求，而不是继续采取抗拒的态度。

我国代表团支持把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的要求，所以我们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这么做是诚心诚意的，并不管联黎部队的暂驻性质。我们支持这个提议，因为目前没有别的选择。

我国代表团认为，很清楚，当前黎巴嫩南部的情况不能再拖延下去了。这个问题迫切需要一个更具长期性，更实际的解决办法。国际大家庭有责任使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好让黎巴嫩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扰下过太平日子。另外，很明显的是，要解决更大的中东冲突，跟我们目前处理的黎巴嫩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最后，赞比亚代表团要对厄斯金少将以及驻在当地的联合国部队为和平事业所作的忠心服务和牺牲表示敬意。我们还要赞扬那些对联黎部队作过贡献的国家，以及那些继续提供兵员和后勤支援的国家。只有过集体的国际支援，才能够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崇高的目标。

主席：我谢谢赞比亚代表对我说的一些友好的话。

扬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首先，我要热烈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弗吕登伦先生光临安理会。他在这个场合同我们共聚一堂是再适合不过了，因为挪威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作了重大的贡献，并且一贯支持联合国一切维持和平的活动。

(美国)

我们今天采取的行动，是国际大家庭重申决心要帮助黎巴嫩政府在南部恢复和平、秩序和主权。我们原来赞成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现在决定延长五个月，也反映了我们的信念，即联黎部队对维持黎巴嫩南部的和平继续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延长还反映了国际大家庭十分感谢联黎部队官兵所做的工作，他们在十分困难的政治军事情况下表现优越。我想把情况简单地说一说。

在安理会成立联黎部队时，没有人认为它的任务会轻而易举。这些时候，黎巴嫩南部动乱不安，本周的事件再次表明这种情况很不幸仍旧没有改善，所以安理会今天才召开会议。我们对于循环的暴力流血事件和攻击感到深切悲痛，这种情况这几天就在马阿劳、耶路撒冷，昨夜又在里塔尼河以北地区发生了。这种造成无辜平民死伤的循环暴力免不了会加深敌对和憎恨，有碍于我们在该地区取得和平安定的工作。我们热切呼吁所有当事各方放弃暴力，共同致力于通过联黎部队和安全理事会为黎巴嫩南部的困难局面找寻和平解决方案。

联黎部队所负责任的最重要最困难部分就是恢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的统治，这一点很明显没有做到。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缺乏进展和某些有关方面所抱的不合作态度有很大关系。

我国政府深切关注这种局势。我们担心以色列支持的民兵部队阻碍了联黎部队在勤务地区内移动和部署的自由。更严重的是，这些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炮轰联黎部队的勤务地区。不过，如果以为只要有了以色列和民兵的合作，问题就迎刃而解，那就错了。其它有关方面也要合作才行。那些指挥巴勒斯坦武装份子渗入联黎部队驻区，再进而潜入以色列的人，应当停止这类行动，他们也必须尊重联黎部队的任务。

我们应当支持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努力把民政和军事人员送往黎巴嫩南部，以便执行统治，而使联黎部队得以完成任务。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派了一些黎巴嫩军事人员去和联黎部队一起工作。

总而言之，所有各方都必须同联黎部队合作。所有各方都应当认识到国际大家庭有意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恢复其在所有地区的有效统治。

这是黎巴嫩南部问题唯一的长期解决办法。联黎部队是一支临时部队，所要完成的目标有限，不能让它变成一支永久性部队。

在强调需要所有各方合作的同时，我还要象秘书长一样指出，黎巴嫩南部问题和整个黎巴嫩问题有关。萨尔基斯总统及其政府现在正在对国家重建与民族和解作出积极的努力。在我们看来，这些努力的成功对黎巴嫩南部的局势非常有益。我国政府坚决支持他们的这些努力，他们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我们吁请黎巴嫩的所有友邦和邻国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

最后，让我再次对秘书长表现的卓越的领导才能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厄斯金将军以及联黎部队官兵的优异工作表现，表示深切敬佩。他们为联合国组织树立了优异的典范，我们都应当引以为荣。

凯泽先生（孟加拉国）： 主席先生，我和在此的其他代表一样，要对你在过去两天指导我们的讨论所表现的技巧、能力与智慧，表达我们的由衷钦佩。

我国代表团也非常热烈地欢迎挪威外交部长，他的出席给安理会会议增添了光采。 他代表一个我国非常尊敬的国家。 我们特别赞赏的是，挪威慷慨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促进联合国宪章的目标。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他今天提供的补充情报，清晰客观而确切地描绘了黎巴嫩的局势。 这再度显示出他确实具有公平、客观、负责的个性。 我要借这个机会正式向秘书长、他忠诚的工作人员、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尔斯金少将及其所属官兵，表示我们的赞扬和钦佩。 他们以慷慨奉献的热诚来执行交付给他们的困难任务。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然予示不祥，可以感觉到正在逐渐恶化而陷入不可挽救的绝境。 秘书长已直截了当地指出了明显的事，尽管在各级上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但是联黎部队第二个任务期限又要结束了，还是没有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所派给它的任务。 这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联黎部队的威望，加强对这个地区的控制，促使情况恢复正常，并恢复黎巴嫩在这个地区的有效统治。

今日的局势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进行，对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对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道德和政治良心，都是一个严重的挑战。 正如秘书长所说，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局势，一个“难以忍受”的局势。 以色列昨夜深入黎巴嫩境内，公然蔑视联合国，堂而皇之的进行侵略，更突出了这个局势的严重性。 在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时受到阻碍与挫折，受任务规定的限制不能使用武力反击，所以遭受到继续不断的骚扰，有预谋的阻碍、威胁和武装袭击，甚至还受到比他们人数更多、装备更精良的武装分子的劫持。 也许更不可思议的是，他们为了寻求和平竟然受到极其难堪的侮辱。 总之，联黎部队的遭遇是对人类集体努力的污辱，是在联合国脸上打了一记耳光。 这是一个显然非法而不正义的情况，除非

(孟加拉国)

安理会放弃责任，否则再也不能助长这种情况了。

我国政府慎重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完全赞成他的意见与结论。为支持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我愿详细说明我们所关切的四个基本方面：

第一，我要谈到是否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这个决定叫人进退两难，要避免令人不快的其他办法，就只好选择一个需要加倍保护的局势。一方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十个月期间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作用已遭到有力的阻挠、限制、甚至完全不起作用了。至少可以说，联黎部队不能够完成任务。但更危险的是，联黎部队的存在已被阴险地歪曲和利用，偏离了它原先打算达到的目标，转向一个完全不同的目标。如今，联黎部队基本上不是在保护进犯和侵略的受害者，而是在保护那些在这个地区发动和制造危机的人的利益。事实上，黎巴嫩南部现在已经变成侵略者的“安全带”，联黎部队被用作维持这个状况的警察。联黎部队当局和秘书长甚至受到叫嚣指控，说他们允许巴勒斯坦人渗入这个地区。这种指控不仅自相矛盾，而且可鄙而非法。

另一方面，联黎部队无疑已对维持该地区一大部分地方的和平，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它恢复了正常的状况，促使原来的居民回去并鼓起他们的信心。此外，联黎部队还发挥了极为重要的预防作用，阻止敌对行为再起，防止战争升级，以免对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具爆发性的危险。无可怀疑，联黎部队如果撤去，就会造成这个地区居民的恐惧与混乱，重新爆发战争。

我这样说是突出这个局势的复杂性。秘书长本人已经指出，联黎部队一向只是临时部队，把延长其任期视为理所当然也是很危险的。这个危险很明显。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联黎部队的存在视为当然；它的作用决不只是维持一种模胡的暂时的和平状态，也不只是为此目的提供例行的后勤支援。并且我们已恰当地指出，联黎部队不能用来维持一个暂行的局面，以便有关各方和安理会能够重新寻求一个解决危机的办法。

(孟加拉国)

在这个情况下，问题是，安理会现在应该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还是应该慎重考虑究竟是要撤出联黎部队或加强其任务，使它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发挥强制执行作用。就孟加拉国而言，我们认为由于缺乏政治意志，除了同意延长任务期限之外，别无他途。但我们要重申，决不能因而误认部队就该自动延期而只想达到有限目的，发挥有限作用，或该让别有用心的人加以利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特别负有明确的责任，应当有效增进联黎部队的权限和能力以完成其明定的任务。

我们关心的第二个方面是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的选择也会受到我已经详细说过的一些因素的影响。孟加拉国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联黎部队应再延长六个月。我们也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同意这个看法。延长任期六个月的理由同所涉的后勤与行政问题密切相关，我们认为这样的延长是说得过去的，也是站得住的。但是只延长四个月任期，以便保持政治和心理压力以推动有关的行动，这种意见在我们看来也是建设性的。

孟加拉国虽然有点不情愿，但还是支持延长任务期限五个月的折衷决定。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决定的真正考验是，任务能否有效完成以及联黎部队的驻留能否加强黎巴嫩人民和政府的信心。我们也相信更长的任期可能是有理由的，因为决议规定了必要的分界期，三个月后再重新审查局势。

我要谈到的第三方面是孟加拉国所认为的问题核心：为什么联黎部队的作用受到了如此成功而继续不断的限制和挫折。秘书长一连串的报告都清楚地一再指控应为此一失败负责的那些人，亦即以色列和哈达德领导的非法部队。最近与以色列国防部长韦茨曼进行的毫无反应的会议进一步证明了他们不仅不想展开合作，而且还有意地扇动公开的变本加厉的反对和抵制，这已成为他们一贯的行为方式。任何客观的观察者也都明白，以色列接受联合国黎巴嫩部队及其任务，基本上是要掩饰它真正的用心——在黎巴嫩维持一个事实上的占领区，也可说是一个真空地带，

(孟加拉国)

由联合国警卫其外缘作为必要的缓冲，而由哈达德非法分子掩饰以色列对这个地区的控制并隐藏以色列长久控制的目标。以色列同哈达德勾结的证据已无可辩驳，用不着进一步详述了。

秘书长的几次报告也都清楚地显示出巴勒斯坦人的温和与节制，以及黎巴嫩部队实际上积极明确的合作，黎巴嫩部队正增加它们同联黎部队的联合行动。一些黎巴嫩联络官出席安理会就是他们愿意合作的无可否认的证明。

以上所述已清楚地指出安理会必须走的方向。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一致声明指出了安理会行动的基本前提。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这些前提在目前的决议中有了进一步的进展，第一次对于那些要为黎巴嫩南部的危机情况负责的人和那些继续闹事并制造问题的人提出了指责。我们意识到并充分支持安理会在温和与节制的范围内采取行动的意愿。但是孟加拉国对于这项决议仍有一些道德和心理上的保留，特别是因为我们希望对于那些造成不可收拾局面并在火上加油的人加以更有力的指控和谴责。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直接明确要求以色列不再干扰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任务，并立即停止对该地区的哈达德非法部队继续提供后勤支援和进行军事勾结。显然，以色列在便利联黎部队对该地区实行有效控制上，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自己的诚意正受考验。孟加拉国还认为，必须特别重申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十二月八日要求所有能够对有关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发挥影响力的会员国施加影响力，以便联黎部队得以不受阻挠地执行职责。我们见到这一点已经列入决议。

我要谈到的第四点是关于充分执行联黎部队任务的时间表或分阶段方案的问题。孟加拉国完全赞成将这个新成分列入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正如S/12929号文件第15段和目前这份报告(S/13026)第22段所显示的，过去一段时期，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了联黎部队在行动地区的其余地方发挥有效作用以求“无损于”托付给它的全部任务的“起码要求”。

(孟加拉国)

我们认为这些建议不仅是重建联黎部队在整个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军事信誉的第一步，而且也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及其民事人员回到这个地区，从而促使原来的黎巴嫩居民安全而有信心地返回家园，最后实现建立国际公认的边界这个最后目标的第一步。黎巴嫩政府很明显的负有达成这些目标的责任，我们必须同秘书长和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对黎巴嫩政府的努力给予一切鼓励与支援。我们知道，在受压抑而复杂的情况下，这些任务是不可能明确规定过的。但是，朝向我们努力的最终目标必须开始取得进展。秘书长能否成功的最后关键仍在于直接有关各方展开合作的程度，以及安理会对阻碍这个过程的人加以制裁的程度。

主席： 谢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首先我要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挪威和苏联保持着睦邻合作的关系。

今天，就象去年发生过许多次的情况一样，鉴于黎巴嫩南部历时已久的反常局势，我们被迫回到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问题上。到目前为止，我们继续在那个地区见到地雷与炮弹的爆炸，枪弹横飞，炸弹如雨，完全无辜的和平居民正在灭亡。问题是，自从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对这个爱好和平的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造成大量生命财产的损失与破坏以来，黎巴嫩南部有什么改变呢？当时，这个侵略行为激起了世界各地人民的义忿，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一个问题，安理会于去年三月十九日通过第 425(1978)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攻击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将军队撤出一切黎巴嫩领土并严格尊重该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但是在过去十个月中，我们唯一看见的是以色列利用种种借口，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明确执行。直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以色列还采取各种不同的花招诡

(苏联)

计以图避免将其军队撤出黎巴嫩领土。后来正式撤出军队了，实际上却将重要的边境地区的控制权，不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黎巴嫩政府的要求交给联合国部队，而交给哈达德指挥下、对以色列唯命是从的反政府武装单位。

这一切都显示以色列根本无意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而尽力把这个国家的门打开，好让它自己能够进行新的挑衅和侵略行动。许多事实都已证实这一点。

单是上个月，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就听到以色列军队对黎巴嫩南部和平的住区进行几乎无间断的炮击，以色列军事巡逻队和巡逻小组深入到黎巴嫩领土进行袭击，以色列空军对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空袭，以色列海军还从舰艇上发炮和进行牵制性行动。在所有这些侵略行动中，唯一的受害者就是手无寸铁的平民。

十二月八日，大家一致确认并同意安理会主席的一项声明。那项声明直接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阻碍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并毫不迟延地完全遵守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报告也清清楚楚地指出，黎巴嫩南部持续不断的紧张状态应由以色列及其打手，哈达德率领的反政府部队负责。

安全理会不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警告：以色列及其打手的挑衅行动很明显是故意的，而且只要这些行动继续下去，安理会就必须考虑究竟应该对这个局势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

一月十五日，以色列海军以舰炮轰击巴勒斯坦难民营，并在黎巴嫩领土登陆。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空军轰炸了黎巴嫩南部的居民区——这项行动造成了和平居民的死伤以及大规模的破坏。安全理事会显然不能忽视这些公然的侵略行动或对黎巴嫩主权明目张胆的侵犯。

甚至现在，正当安全理事会讨论延长联合国黎巴嫩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

(苏联)

限时，以色列还对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屑一顾，正在加强它的侵略和国际恐怖政策。昨天晚上，以色列用飞机和坦克对黎巴嫩的居民区和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了一场新的野蛮袭击，造成无数和平的居民的伤亡。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不断侵略，以色列对黎巴嫩内政的不断公然干涉，只会使整个地区已经很危险的局势变得更加复杂。以色列及其保护者尽一切能力抓住他们掠夺的阿拉伯领土不放，剥夺整个民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以色列和埃及在美国积极参与之下所实行的单独交易政策，对于达成中东的公正全面解决来说，是有害的，并且对以色列巩固它在阿拉伯国家取得的侵略成果的企图，起了鼓励作用。单独交易的政策受到全世界，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广泛谴责，也是理所当然的。阿拉伯世界爱国力量的一项主要成就就是巴格达会议的成果，巴格达会议的决定对于反抗反阿拉伯的单独交易政策和求取中东问题的公正解决的斗争来说，起了重大的作用。

建立中东的持久和平是有路可循的，虽然这条道路现在基本已被那些离开这条道路而去追求各自片面利益的人所阻挡。这一条全面解决的道路将使阿拉伯国家能够收复一九六七年被掠夺的土地，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同时使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够享有安全地生存发展的保障。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所支持的正是这种解决办法。去年十一月，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再度声明了这一点。

考虑到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各方已宣布它们支持延长联合国黎巴嫩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苏联代表团不反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定。但是苏联代表团坚持苏联对于联黎部队有关问题的立场，这些问题包括由安全理事会指挥这些部队，选派各国特遣队的原则以及筹措经费的制度。

(苏联)

我们要再次强调，为消除以色列武装侵略黎巴嫩的后果所需的一切经费，都应由侵略者负担。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于以色列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于它不断侵略和公然干涉黎巴嫩内政的行为，并未提出强硬谴责，苏联代表团要对这一点表示强烈的不满。鉴于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这个谴责就比以往更加有必要了。我们认为，早就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事件的决定，受到遵守。谁都知道主要是美国的立场在从中作梗，美国同以色列有特别的关系，所以一直阻挡这种有效措施的实现。

吉马良斯先生（葡萄牙）：在开始发言之前，我愿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我国与挪威最友好而密切的关系。考虑到挪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弗吕登伦先生今天来到这里是特别恰当的。

葡萄牙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因为葡萄牙相信，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撤离其行动地区，在目前情况下只会使黎巴嫩南部局势变得更坏，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撤出联黎部队“会破坏黎巴嫩南部现存的脆弱和平。”（S/13026, 第 40 段）

此外，我们支持这项决议是因为我们认为，尽管联黎部队遭遇到各种困难，但它对恢复其行动地区内很大部分居民的和平、安全与正常生活情况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这些居民近几年来所受的苦难，由于最近黎巴嫩领土受到攻击而再度引起我们关心，这种攻击是我们不能不强烈谴责的。光是这些苦难就足够作为理由使我们要致力解除他们所受的战争恐怖，保证他们能够在该地区的普遍情况下享受到尽可能安全的生活。因此黎巴嫩政府赞成延长联黎部队任期的立场是可以了解的，我们支持这种立场。

不过，我们不能忽视联合国部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任务时所遭遇到的严重困难。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知，黎巴嫩实际存在的武装集团对联黎部队行动的干扰越来越厉害，这些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要对阻扰“联黎部队在整个活动地区的全面部署”（同上第 34 段）负主要责任。

我们对这种情况深为关切，我们谴责那些人不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态度。

我们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进行的任何阻扰，或旨在使其更难完成任务的任何干涉，都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的不可容忍的藐视，不能不受到我们强烈的反对。

(葡萄牙)

我们了解黎联部队行动地区当前的局势与黎巴嫩的政治发展紧密相关的，事实上，整个受到影响的地区都是如此，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先解决区域问题，则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将更容易达到。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些有关方面不顾要求它们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给予协作的所有呼吁，而不与联黎部队合作是毫无道理的，它们这样做有可能危害到联黎部队迄今从其他方面得到的合作。

我们体认到，在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就加强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威和统治来说，不管多少，总算取得了进展。我们很希望这些步骤标志着黎巴嫩充分恢复在该地区的权威的一个开端。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应当强调：不能假定联黎部队的任期可以自动而无限地一再延长，所有的有关方面都必须尽最大努力使联黎部队在最后撤走以前充分完成任务。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也愿与议席上其他人一样，赞扬秘书长向我们提出这份清晰有用的报告，并对他及其助理人员熟练地执行了有关联黎部队的复杂职务而向他表示感谢。

联黎部队的尔斯金将军及其部下全体官兵和文联人员，面对局势的压力和危险，忠诚而勇敢地执行了交给他们的艰巨任务，我要向他们致敬。我们希望他们的努力将为黎巴嫩带来真正而持久的和平，这个有丰富的文化遗产、悠久的坚忍传统的国家最近所遭遇到的不幸引起了葡萄牙人民的深切同情。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玻利维亚）：我以极大的欢欣欢迎挪威外交大臣阁下，他来到这个会议厅进一步表现出挪威政府一贯关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两项决议，交给秘书长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展开工作的任务，接着第434(1978)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现在安全理事会再一次延长该部队的任期，但

(玻利维亚)

是各方面对联黎部队成立以来少有进展，已表明了明显的关切和失望。

记得去年三月的决定曾经带来新的希望。当时认为，那项决定所代表的努力和共同意志将会受到应有的重视，不管有关各方的利益有多对立，还是会给予合作，当时还认为，国际社会重申和平的决心也许会使冲突平静下来，使黎巴嫩政府可以恢复全部的权威，使其长期受苦的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之中。

不幸，事实并非如此，因而造成了不满的气氛。同其他部队的情形一样，临时部队总是会失去它的临时性质，变成远征军而不是紧急部队，由于不能迅速达到成立时所订的目标，便不得不定期延长任务期限。这种现象司空见惯，使我们认为，延长任期可以成为一个例行而自动的行动，但事实上这与成立部队的理由是不相容的。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就必须进行调整；我们必须对不愿合作的各个方面施加压力。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两个文件。第一个文件重申成立联黎部队的目的和一切有关方面必须互相合作消除障碍，以便更有效地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虽然最后终于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五个月，但加进了一项新的规定，即要在九十天内提出一份关于进展情况的报告。

这种情况会导致我提到过的一个危险，即联黎部队可能成为一个单纯的观察员，没有多少办法来处理这种局势或保卫交给它的权力。在这里我们再度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权力不足的窘境。这是安理会以至于联合国本身所面临的一个难题，由于处于这种窘境所以很难解决涉及各国民众重大利益问题，而这些不同的利益有时还会撼动道德和正义的基本原则。造成战争使生灵涂炭的正是这些问题，而在面临这些问题时，单靠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是不足以恢复和平的，除非受到迫切呼吁的各方也下定政治决心，愿意合作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临时部队不可能实际作战，所以其行动能力只限于监视和劝诫，还不到劝阻的程度。

但是我们不是来这里揣测。我们必须直接而客观地采取行动。联黎部队必须是一个有说服力的实体，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这就是执行部份第6

(玻利维亚)

段的意图，其中表示，为了和平的缘故，必须从冲突地区的外部向有关各方施加压力，特别是由有能力影响冲突各方的会员国施加压力。

虽然原则上我国代表团觉得，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每一个决议本身便应该清楚无误地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认为应当采取的措施，但在审议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大家决定由主席发表一项声明来使安理会的决定更为有力。尽管前面这样说，只要能加强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与黎巴嫩政府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还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赞成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充分恢复其威信，同时必须详细制定一个逐步的行动方案，使联黎部队能更有效地重建黎巴嫩政府的充分权威。

我的一些意见是来自一个宝贵的客观来源：S/13026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我们共同感到的失望。但是尽管失望，还是重新肯定了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大家特别是那些能够对冲突各方施加影响的政府，有责任不辜负这种信任。

我们确信尔斯金将军及其麾下官兵，以及同他合作的文职辅助人员，都会继续以自我牺牲的精神象迄今所做的那样，执行交给他们的任务。我们确信他们会继续这样做，直到彻底完成任务。

最后，我愿赞扬你，主席先生，因为你卓越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这是我们完成任务的一项保证。

主席： 谢谢玻利维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赫尔奇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首先我要象其他代表团那样，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我们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经过了四个月，又再度开会审议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13026）所示，该地区的局势不仅没有改善，反而由于以色列干涉黎巴嫩内政而使局势更具爆炸性、甚至更为不稳定、更为复杂。

(捷克斯洛伐克)

黎巴嫩政府在该国全部领土恢复并维持其合法权力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面对的任务之一。这个任务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两项决议——而仍然没有完成。

正如报告所说，这种情势使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审议究竟应该对这个局势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7 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即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同整个中东地区的局势是密切相关的。若干外界因素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可能性具有影响力。事实上，以色列何必终止它对黎巴嫩内政的干涉呢？毕竟，它是得到一切可能方式的支持的。那些想象全世界装成阿拉伯人民之友的国家，正把它当作那个地区不可少的盟友而加以礼遇。总之，只要以色列政府的侵略政策继续得到支持，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挑衅政策便不会停止。

在黎巴嫩南部，我们不能够也不应该期待戴维营协议发生任何影响，因为该协议的目的不是要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不是要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不是要以色列从一切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不是要以日内瓦和平会议为基本架构求取冲突的全面集体解决。它项多只不过是一个背着阿拉伯人民、牺牲他们重大利益的单独交易。

最近这次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领土，不仅进一步证实以色列正在继续侵略阿拉伯邻国，漠视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包括派遣联合国临时部队进驻这个地区，而且再度证明只有对以色列增加压力，才能实现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部领土的权力。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积极地看待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天所发表的声明中的若干方面。

在这情况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立场不变。我们遗憾的是，尽管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充满困难和危险，尽管以色列最近又对黎巴嫩进行攻击，安全理事会还是没有就谴责以色列继续干涉本组织一个会员国内政的问题，或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达成协议。

我们再度重申我国代表团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五月三日、九月十八日举

(捷克斯洛伐克)

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问题所表示的保留和立场 (S/PV. 2074, S/PV. 2075 和 S/PV. 2085)。我们也要重申我们对联黎部队资金筹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这次投票表决安全理事会第 444(1979)号决议时再度弃权。

哈里曼先生 (尼日利亚)：主席先生，我确信我国代表团前已向你表示过欢迎，但我个人也要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安理会的主席。我总记得当你所形容的几乎是来自政治星球的人降临七十七国集团时，你一直表现得非常热心。你一直认为我们的参与是新鲜而激励人心的。让我礼尚往来地向你说，我们欢迎你从一个七十七个集团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的敏锐谈判员转变为一个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谈判员。我们已看到你在其中一方面所表现的才干，我们确信你在另一方面也会获得成功。

挪威外交大臣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今天来到这里，反映出挪威政府和人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人类价值、对更好的世界所表现的热诚。

我国代表团极为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清晰明了的报告。

我特别高兴的是尼日利亚能够继续为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任务尽一份力量。我们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员，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我们相信，不迅速有效地控制黎巴嫩这样的局势及其他国际野火，就不可能取得世界和平。

因而尼日利亚很高兴能够在伊朗和法国的一些特遣队撤走以后，补充联黎部队所需的兵源。

整个黎巴嫩南部事件看来不过是一种转移视线的作法，使人不去注意以色列在整个中东平台上即使还未崩溃也已日益消逝的信用。

以色列的冥顽不化正在消磨联黎部队的士气。他们中大多数人——特别是来

(尼日利亚)

自非洲的部队——在寒冷的气候中仍然住在帐篷里、不断受到以色列及其由哈达德少校所率领的武装走够的欺辱。补给路线继续遭受骚扰，以致于行动费用大增。

联黎部队特遣队没有权力进行反击，在联黎部队地区内的居民区遭受到所谓的基督教民兵，其实是以色列代理人的炮击和自动武器射击时，只能袖手旁观。

以色列昨天对黎巴嫩的卑劣侵犯，以及最少是以色列新闻界对越过联合国界线所表现的得意忘形是企图打击联黎部队威信的又一个反应和证明。以色列对联合国的这种挑衅显然是旨在威慑联合国、促动它退出该地区，从而使以色列能够推行它的扩张政策。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对联黎部队的指挥官尔斯金少将、他部下的文职人员和军事参谋、以及联黎部队特遣队的官兵致敬，他们面对非常艰难、并且时有危险的情况，表现出勇敢、忠诚和持久不懈的纪律。他们在行动地区面对以色列的代理打手的有意挑衅而能保持沉着是一个不小的成就。

为了加速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安理会必须重申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我们应该对联黎部队任务这个基本方面始终保持明晰的认识，以免造成联黎部队的制度化，成为保卫以色列北部边界的部队，这是一个令人不快，简直无法接受的局面。

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安理会的决定和权威的蔑视。如果以色列坚持其顽抗和藐视的行为，安理会将别无选择，只有采取宪章规定的适当措施，迫使以色列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完成该部队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在中东的侵略行为对国际社会所造成的负担已经难以忍受。去年，单是为了联黎部队问题安理会就召开了十次正式会议，除了纳米比亚问题外，这是召开安理会次数最多的一个问题，还要加上许多痛苦的时刻花在非正式协商方面，也是负担极大的。我们起初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最后才勉强同意了刚才通过的决议所在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我们要强调，采取

(尼日利亚)

这种念度的目的是为了便利联黎部队的工作和行动，因为较长的期间自然可以使联黎部队作出更可行的规划。同时，我们担心如果延长的任期太短，可能会助长或增强目前的不确定气氛，因而爆发意外的大规模战争。安理会不应给人逃避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印象，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早先所提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的建议。除了每三个月对局势进行一次评价的建议外，我们坚持对这个问题要经常不断审查。

最后，我愿对秘书长致敬，他为使联黎部队早日完成任务作出了努力。

在结束时我不得不祈求那些对以色列有影响力国家运用它们的影响力督促以色列不再违抗国际一致作出的决定。

主席： 谢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好友的话。

现在我要代表牙买加代表团发言。

首先我要欢迎挪威的外交大臣阁下克努特·弗吕登伦先生来参加这次安理会会议。他的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特别令人赞赏，因为这突出表现挪威关心我们面临的问题，挪威早已表现了它的关心，因为它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派出了特遣队。

我国代表团响应许多代表向秘书长表示的感激和赞扬，他提出了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优异报告，现已编为A/13026号文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还会再提到这个报告，它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对黎巴嫩严重复杂局势的了解。

安全理事会现在所处理的问题，对联合国担负宪章所规定的维持和平工作的能力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某个层次上，今天我们的任务可以视为面对黎巴嫩南部的持续严重情势而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这样一件简单的事情。但是我国代表团也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机构方面的困难和限制，以及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是更广泛、并且肯定更复杂的中东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原准备完全支持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我们准备这

(主席)

样做是鉴于有这种迫切需要，以及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地区已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准备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相信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维持中东的脆弱和平作出贡献。

不容回避的事实是联黎部队成立以来的十个月一直受到阻扰不能充分执行任务，而且某些直接有关方面的态度和行动也严重限制了联黎部队今后取得成功的希望，尽管如此，牙买加还是采取了这个立场。 秘书长的报告已清楚地表明，尽管联黎部队作出了有价值的努力，但由于黎巴嫩实际存在的武装集团和以色列当局都不肯合作，而使得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无法实现。 我国代表团最关切的是，这两方面的态度已抵消了联黎部队为完成任务而将行动区域扩展到黎巴嫩南部的努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述关切，我们有同样的看法：

“事实上存在的部队的行为，表现出它企图故意骚乱联黎部队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和426号决议的努力。”(S/13026, 第35段)

尽管联黎部队的行动受到严重阻扰因而遭到挫折，但仍能对黎巴嫩的和平作出这样宝贵的贡献，真是值得赞扬。 在其行动区域内，联黎部队的努力已使在从前的军事局势下撤空的村庄恢复了生气，造成了安全的气氛，使人民能够再度试图过比较正常的生活。 联黎部队为执行任务已有六名士兵死亡、六十七名受伤，他们面对这样一个危险局势所表现的忠于职守和严守纪律，是值得高度赞扬的。 他们的表现是派遣国的光荣。 我国代表团也要对尔斯金将军及联黎部队的官兵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表示我们衷心的感激。

尽管如此，牙买加还是不能同意让联黎部队变成常驻黎巴嫩的机构。 这个部队的驻扎不能成为邦助冻结目前局势的一个因素，在目前局势下，黎巴嫩领土被分裂，而其合法政府被剥夺了行使正当权力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应该适用于黎巴嫩局势。 因此我们谴责以色列当局对黎巴嫩实际存在的武装集团的支持。 我们要求以色列当局和这些实际存在的武装集团与联黎部队合作，终止那些使黎巴嫩合法政府不能在该国南部行使权

(主席)

力的行为。牙买加认为，那些有能力对以色列和实际存在的武装集团施加影响力的国家，应该施加影响来支持该地区的和平，以及支持安全理事会负起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

基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最后，我必须代表我国代表团提一下以色列最近的行动，关于这个行动秘书长刚才已向安理会作了报告。这次攻击清楚地证明以色列拒绝与联黎部队合作。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提请注意由于联黎部队任务的彻底执行受到阻碍而在黎巴嫩南部造成的严重局势，并声明“这种局势继续下去无异于”——向安理会的权威——“挑战，蔑视其各项决议。”最近的攻击必须视为对安全理事会的公然蔑视，不仅是因为以色列的侵略部队穿过了联黎部队的任务区域，并且还因为发动侵略的时刻正值安理会审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高潮。

因此，现在越来越迫切地需要一切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尽力促使以色列与联黎部队合作。

我国代表团谴责扰乱黎巴嫩南部现在已经很惊险的局势、并且对联黎部队的任务造成进一步困难的一切暴力行为。

现在我恢复安理會主席身分，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黎巴嫩代表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 我要谢谢你，主席先生，以及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国，答应我的要求，让我参加这项辩论。由于时间不早了，我会尽量不浪费安理会的时间，但安理会成员国已提出的一些论点，其中有几点，我还要再强调一下。

我国代表团同已在安理会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向挪威外交大臣表示欢迎之意。他来此参加有关我国的辩论，对我们黎巴嫩人民来说，是进一步表明他的国家、他的政府、挪威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挪威驻黎巴嫩部队致力于和平与正义事业，证明了他们对这个事业的贡献极大。

我也要欢迎尔斯金少将出席会议。我相信，当他回到现在担任的艰难工作岗位时，一定会转告他的部属，安理会和世界大家庭是如何地重视他们面对着巨大困难而正在从事的伟大工作。

我就不按照老套来恭贺你当选为安理会主席了，因为会议厅里，大家对你领导上一次辩论的一致赞美之声，余音犹在。在那样一个悲剧性的条件下，执行那样棘手的任务，象你那样灵活、客观和真心地关怀和平与正义，真是难能可贵。我要补充一句的是，你在安理会将决议草案交付表决前进行的长时间协商中所表现的领导才能，就值得大家赞扬。我们大家都以为这又是一次关于延长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严肃、平静辩论。但是以色列昨晚发动的侵略——主要是针对联黎部队——使我不得不对此事发表意见，我要保留权利，如有必要以后再就此问题，在安理会作出进一步评论。

主席先生，我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我们对一项不能允许的行动的最强烈抗议。我们认为，正如你所说的，主席先生，这项行动的时间是刻意安排在我们开会来尽力挽救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时候。

我现在要感谢安理会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在通常惯例和通常构架内所能通过的最有力的决议，虽然我国政府希望能更明确地谴责以色列，能更有力地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他个人的行动，以及最好能进一步加强联黎部队的实力。

(黎巴嫩)

我们认为今晨的侵略行动再次证明南部黎巴嫩的情况已变得难以收拾和不能容忍了。它突出了秘书长报告所明确指出的，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领土内驻军的事实。它突出了以色列撤军仍是空言的事实。它突出了以色列继续狂妄地蔑视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国际法律和秩序的每一项原则的事实。它也突出了以色列一方面在黎巴嫩继续战争而一方面假装在它处寻求和平的真象。

如果我们不终止以色列事实上的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中东就不会有和平，而且这个最具爆炸性的地区就会威胁到世界其他各地的和平与安全。

这是一个悲剧。我们知道，代表们不仅同情我们的苦难，也了解我们今天向安理会提出一些费人思索的前途问题时的痛苦心情——一个为全世界所爱的国家的前途，一个对世界极为重要的地区的和平前途，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前途。这项行动从不到一年前开始进行以来，已经微弱到象秘书长报告中以最戏剧性的词句所形容的地步，连瓦尔德海姆先生都觉得必须

“...通知安理会，...当前局势不能永远继续下去”并且指出，“联黎部队一直无法改变黎巴嫩政府所不能接受并与安理会的意图不符的局势，这并非出于联黎部队的过错。”(S/13026, 第14段)

这就是说

“尽管所有各级作出了持续和不断的努力，但联黎部队在第二次任务期限结束时仍未能完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指定的任务。”(同上, 第33段)

报告还说：

“如果他们继续利用联黎部队的克制态度来进行骚扰，安理会可能就必须考虑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对付这种局面。”(同上, 第35段)

秘书长也提出一些非常重要和更为明确有力的警告，虽然安理会的许多成员国

(黎巴嫩)

已经提到过，我还是要在此加以强调：

“...联黎部队还继续防止该地区各武装集团之间重新爆发严重敌对行动。毫无疑问，如果没有联黎部队”——我乐于强调——这些敌对行动会成为黎巴嫩现存一触即发的局势中的另一个爆炸性因素。...

“...联黎部队还是履行了稳定局势的重大职责，因此过早把它撤走必然会使破坏黎巴嫩南部现存的脆弱和平。...

“...因此，我呼吁直接有关各方立即重新考虑它们对联黎部队所持的态度，并且扪心自问，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看来，如果联黎部队由于继续受挫而在没有完成任务之前撤走，是否真的对它们有好处。”（同上，第38、40和41段）

前景十分暗淡，但我们面对着它。今年一开始我们就面对着它。因此，下面我要引述黎巴嫩共和国总统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六日对外使节团发表的每一次的演讲，来响应秘书长的警告：

“我们每天都重复问自己：我们的国家到底能忍受多久这些无止无尽地落在我们身上的灾难...但是我要庄严宣布，为了我们所珍视的理想，黎巴嫩决心使新的一年成为充满希望与和平、和解与复苏的一年。”

萨尔基斯总统在同一讲演中谈到南部黎巴嫩的情况：

“一个国家不能靠在另一个国家内进行战争来建立自己境内的和平...制造一个黎巴嫩问题并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一个和平的民族离乡背井并不能解决一个现已无家可归的民族的厄运...南部黎巴嫩一再地遭受到各种侵略，有些是直接侵略，有些则是由代理人出面...国际部队〔联合国部队〕赶来制止这种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结果反而成为挑衅、阻挠和侵略的对象。...我们这些人经过危险困难的日子，了解艰苦与牺牲的意义，也知道如何感激那些来帮助我们克服我们目前困难的人。我们甚至没有等到我们的军队重

(黎巴嫩)

新整顿好，就派出了一支队伍同联合国部队合作。我们认为同来自世界各地给予我们援助的士兵们并肩作战是我们国家应尽的义务。。。我们坚决相信这种态度是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最真诚表现是忠于国际组织原则的行为。。。

“因此，我们要对联合国秘书长表示特别的感激，他使这种态度成为可能。”

大家一定能原谅我花许多时间引述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话，传达他的这些想法。我要再谈一下这份报告，因为我认为既然决议已经通过，而且我们已经听过主席的声明，现在我应该让大家正确地看清一些事情。我也认为，应该把黎巴嫩最高合法当局表达的我国态度放进安理会的记录中。

还要请安理会耐心地听我补充一句，就是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在同一庄严演讲中表示的一些想法似乎同安理会和秘书长今天的观点吻合：我们对维持国际和平表示共同关切；我们都相信，超过一定程度的对抗和阻挠，就必须加强联合国部队，给予它们完成任务的工具，使它们坚强有力，充满信心，一定成功。

对现在大家已经确知的事实和数字我就不再重复了。在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内容真实具体，我们实在没有什么可补充的。前几次报告，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的临时报告，也是一样地具有说服力。

那么，我们要说的是什么呢？

第一，我们谴责以色列公然破坏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继续蔑视联合国决议和全球舆论。

第二，我们谴责以色列故意利用联黎部队来掩盖它对黎巴嫩的不断侵略，对黎巴嫩领土的实际占领，以及对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疆界的侵犯。

第三，我们谴责以色列企图假手别人来占领南部黎巴嫩，借着叛变者和雇佣军来篡夺权力，不但阻扰黎巴嫩恢复主权，而且公然要扰乱我们的社会，而且通过扰乱黎巴嫩来破坏整个中东取得和平与安全的机会。

(黎巴嫩)

以色列拿着自我颁发的许可证，趁我国人民苦难当头的时候来混水摸鱼，现在应当喝令住手了；我们已经为在我们国土上进行的战争付出了太高的代价，战争已经把我们的国土变成了任何人的战争和革命的场所。

这就说明了各国对黎巴嫩的悲剧都有责任，在此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应该同我们一起分担拯救黎巴嫩的责任，大家共同努力到底。

从这个角度来看，并且在我们目前对联黎部队任务的关切的前提下，我们要求的是什么呢？就是联黎部队应有权力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我国政府无意使联黎部队永远存在下去。我们一再指出，我们认为联合国部队是一项临时性的安排。但我们坚决相信，这一项明确的国际承诺是以色列的蔑视所不能对抗和破坏的。

现在想来是安理会重新检查当初设立联黎部队时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时候了，还有它的任务规定以及它以往和今后行动的准则——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也提到了这些任务规定和准则。

十个月前的今天，美国代表安德鲁·扬大使以极大的热诚，独特的历史责任感，在动荡不安的情况下，提出了一项成为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他说：

“安全理事会今天在一个悲剧的背景下召开会议，但它有机会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以恢复受暴力摧残的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安全与安定。

“安理会现在的目的是必须尽快制止新的暴力循环并设法解决一些直接的根本原因。 . . .

“第一，我们期望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而且我们已让以色列政府知道我们在这方面的看法。

第二，必须充分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

(黎巴嫩)

第三，联合国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帮助黎巴嫩政府恢复……情况，以促进其权力的重建，并使南部人民恢复安全和平的生活。”（S/PV.2073，第4页）

我可以继续引述下去，但我只要引述以下几句：

“……联合国将负责建立并保障黎巴嫩南部边界地区的安全”——而我要着重指出以下的一句话——

“……它将协助黎巴嫩政府迅速在该地区建立其权力，一旦建立之后联合国就把责任交还给黎巴嫩……

“……作了这一步之后，这项决议草案所设立的目标”——即成为第425(197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也就充分达到了，并且我们充分期望中东的和平与正义事业也因此获得很大的进展。”（同上，第4和第5页）

这些话都出自安特鲁·扬大使的口，而且我们都知道，大家对他的话反应极好：不到三天就通过两项决议，联黎部队成立了，在以色列仍然进行侵略时开始了维持和平行动。

如果安理会愿意听我再说一些话，我想似乎可以读一下秘书长关于第425(19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晚上向安理会提出的，同一晚，几乎立即就以第426(1978)号决议通过了他的报告。他在这个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如下：……

“联黎部队应核实以色列部队的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联黎部队将尽其全力防止战事再发生，并保证勤务地区不致被利用从事任何类型的敌对活动。”（S/12611，第2段(b)和(d)）

(黎巴嫩)

在报告中所列的“一般考虑”之下，我们读到下列各点——联黎部队按照今天通过的决议应考虑到这些事项：

“联黎部队要有效执行任务，有三个必要的条件。第一，它必须始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第二，它必须在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的情况下执行工作。第三，它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工作……

“联黎部队必须享有通行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设施……

“联黎部队应获得一

这是重要的一段——

“防御性的武器。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器。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所规定的职责的行动。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所根据的假定是，冲突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同上，第3段和第4段(b)和(d))

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提出后，许多事情发生了，但也有许多应该发生的事情和预期会发生的事情并没有发生。我们看到了许多报告，都说得清清楚楚；听到了许多演讲，都说得振振有辞；通过了许多决议，都是重申同样的原则。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强调下列各点：

第一，以色列没有遵守第425(1978)号决议，后来也不曾遵守第426(1978)号决议和第434(1978)号决议，它对各种“要求”或“惋惜”或“遗憾”一概没有任何反应：所有这些措词都经安理会用过了。

第二，外交行动也没有说服以色列遵从规定或作出反应。现在大家应该对利用外交手腕加以限制了。但军事手腕恐怕也不过是止于威慑而已，虽然我们希望它能成功。

(黎巴嫩)

第三，联黎部队并不认为它能够或有必要使用其能以使用的一切办法来完成其任务或行使其军事特权范围内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它甚至不可能或没有必要显示它的威力，或坚持它的自卫权，对于妨碍它的通行自由或部署自由的人予以还击，以建立它的军事信誉。在此，我再次提出秘书长的警告，不要将联黎部队所表现的克制态度误认为是它无能。

我已坦白地说了这么多话，还想再次表明我们的信念：现在应该是采取新而有力的行动的时候了，要记着过去的教训和今天的教训——事实上就是今天早上的教训——但更要注意到将没有完成的目标放进未来的前景中。因此，就有必要拟订一个明确的、有期限的行动计划。我们很高兴今天通过的决议提出了这项要求。

不仅是我国政府认为今天它能在这一项行动计划中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而且黎巴嫩的议会也一致明确表示应该这么作。那么我们就会觉得，即使我们不能以武力收复我们的领土，我们至少能恢复我们的权利，恢复我们宪法机构的尊严，并且赢得我们朋友的尊敬，但我们不能永远依靠他们的同情心而自己毫无建树。

主席先生，我在结束发言前必须提到你的声明，为此我们感谢你，也感谢安理会。我们认为，经你宣读这项声明后，我国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向安理会承担的义务就变得神圣不可侵犯了。在那天，我说过，黎巴嫩军队准备开始承担它的责任，并要求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政府作出联合规划。

但是，我记得，科威特代表十二月八日曾在会议中向以色列代表提出一个直率的问题，他今天又重复地问过：以色列到底要不要撤出黎巴嫩？他的问题在今天获得了答复，但是，不幸地，是十分消极和破坏性的答复！对我们黎巴嫩人来说，我们坚持我们的誓言。我们认为，通过安全理事会，通过黎巴嫩议会，通过黎巴嫩政府的行动，这项誓言已取得了——我们希望——最高的信誉。我们也希望它将改变黎巴嫩的事态。我的国家既不出售也不出租，我希望我们能证明这一点。

主席： 谢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 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地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让我也利用这个机会祝贺与我们维持诚挚关系的牙买加，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我们深信它会非常认真和客观地履行交给它的国际责任。 我们也深信你作为其常驻代表，将以你在联合国内以其他身分充分表现的智慧和干练执行你在安理会的职务。

我也与其他一样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今天下午安理会的审议。

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都痛苦地知道，黎巴嫩问题远超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该混乱的国家南部的行动问题。 这些问题已经存在二十多年，除非直接、坚决地加以正视，否则在联黎部队撤出后很久还会继续困扰该国。 现在该国南部呈现的局势仅仅是更大的问题的一个征候。

黎巴嫩的内政问题存在已久。 这些问题由于叫作巴解组织的大批武装恐怖分子的来到而严重恶化。 由于一九七〇年九月被逐出约旦，又受到其他阿拉伯国家排斥，所谓的巴解组织利用黎巴嫩先天的脆弱，在那里建立行动基地和总部。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提到的黎巴嫩主权遭受侵害，是始于七十年代初期，因为那时巴解组织在黎巴嫩——主要在黎巴嫩南部——实际上成立了国中之国，这个区域里的一个地方甚至被称作“法塔赫家园。”

巴解组织过去几年越来越加紧把黎巴嫩南部变成一个对以色列进行凶杀突袭的补给站。 象阿维维姆、马洛特、谢莫纳镇和纳哈里亚等地名都意味着妇女和儿童遭到残酷屠杀的场所。 这一切罪行都是黎巴嫩领土上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犯下的。

(以色列)

仅仅过去四年内就有将近 2,000 件使用大炮、卡秋沙、迫击炮的侵略行为和从黎巴嫩对以色列发动的其他攻击造成了数百名以色列人伤亡。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局势以去年三月在海法——特拉维夫公路上的一辆民用公共汽车遭到特别残酷的攻击为顶点。

巴解组织的恐怖活动也不限于针对以色列。随着巴解组织逐渐加紧对黎巴嫩南部的控制，该地区的村庄已整个处于恐怖统治中。再者，黎巴嫩南部已成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恐怖分子的训练场、补给中心和避难所。他们的活动为害无数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

去年三月安全理事会讨论黎巴嫩南部的问题时，非常清楚该国局势所产生的各种国际问题。安理会全面认识到黎巴嫩问题，并且充分理解三万叙利亚部队和数千巴解恐怖分子留在黎巴嫩土地上，是黎巴嫩重新确立对自己领土的统治和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安理会考虑到这些因素，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我要在此强调，“政治独立。”

联黎部队受托以适当的任务。成立联黎部队不仅是为了证实以色列国防军的撤离，并且是为了“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联黎部队受命防止武装人员渗入在其控制下的地区，这道命令的目的在阻止巴解组织回到这个区域，这是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我特地详细叙述第 425(1978) 号决议的背景，因为我们近来目睹一种忽视该决议的重要成分的明显倾向。现在的辩和去年十二月就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以色列)

举行的辩论，都有一些参加者公然企图掩饰黎巴嫩面临的真正问题，并把他们意见的重点指向以色列。

实际上，将联黎部队的原来任务期限截短的作法，甚至可能是一些人根据秘书长最近的两个报告而作的解释，因为这两个报告可能被人作狭隘的解释。

根据这种狭隘的解释，联黎部队的职务将限于（a）证实以色列的撤离和（b）设立和维持一个行动地区。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就把注意力从联黎部队中心任务的其他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转移开，这些部分是（a）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及（b）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非常明显，安理会迄今不能解决破坏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的根本问题。这种情形去年十月表现得最突出，当时安理会未就这些问题进行任何审议就专断地要求在贝鲁特停火。实际上，安理会影响可能记得安理会只花了四分钟就通过一项决议，这项决议甚至胆怯地避免间接提到外国参与大规模轰炸和摧毁贝鲁特的平民区。

还有一件事也是最近发生的：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纽约时报》报道，在贝鲁特的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之间发生另一次大规模的交火，根据医院和救济机构的消息，造成至少18人死亡73人受伤。照《纽约时报》的话说：“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十月要求停火以来，此地发生的最厉害的冲突。”但是，安理会很不可能开会议论叙利亚占领黎巴嫩的问题。反之，却会集中注意黎巴嫩南部远较不重要的问题。

迄今为止，以色列撤离黎巴嫩南部是联黎部队的任务中唯一一项获得无条件履行的，联黎部队司令厄斯金少将证实了这件事，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新闻厅新闻稿“UNIFIL/8”和S/12620/Add.5号文件都记载着这件事。联黎

(以色列)

部队的任务的其他两部分迄今尚未执行，这是令人非常关切和遗憾的事。

以色列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源于一种直接的、必不可少的安全利益。象任何政府一样，以色列政府有权利，实际上也有义务保护它自己公民的生命和安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直接影响到住在以色列各地城市和村庄的人，特别是以色列北部的人的日常生活。我们近几个月来密切地注意到巴解组织为了增加其恐怖分子对黎巴嫩南部的渗透所作的一致努力，其宣称的目的就是象以往几年一样，利用这个地区作为对以色列境内的平民目标进行军事行动的基地。实际上，在联黎部队成立后不久，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副手，去年三月对特拉维夫——海法公路上的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发动残酷攻击的策划人，阿布·伊亚德，在接受瑞士《苏黎世市区及城郊指南日报》访问时说：

“我们与阿拉伯人作过战，我们也与以色列人作过战。如果联合国妨碍我们我们也要与它作战。无人能够阻止我们回到我们在黎巴嫩南部的基地。”

巴解组织已经设法使几百个恐怖分子回到那个区域，以便恢复对以色列的罪恶活动。

巴解组织毫不隐藏其意图，它对以色列平民犯下每一项新的野蛮行为，都骄傲地宣布是他们作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作为庇护的巴解组织，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的谢莫纳镇发射卡秋沙火箭，杀死一名老人，伤了五个人，其中包括一名十岁小孙，巴解组织厚颜无耻地承认干下这个暴行。

如同我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S/12979)中指出的，巴解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一个发言人说，过去几个月一直增加的恐怖活动，还会继续下去。在该次火箭攻击之前的六个星期内，巴解组织已

(以色列)

在各居民区犯了 14 次暴行和若干次未遂的恐怖行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耶路撒冷的一辆公共汽车被炸毁，20 个平民受伤，在巴解组织庇护下的一个叫作“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的恐怖集团承认是它做的，我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 (S/12978) 中报告了这件事。

就在上个星期，也就是在一月十三日，从黎巴嫩越境而来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企图强占以色列北部马洛特城的一间宾馆。非常幸运地，由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警觉，才幸免了一次大规模的惨剧。安理会的成员由我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的信 (S/13028) 中已经知道，恐怖分子企图劫持人质时，该宾馆有 230 名男子、妇女和儿童。一名妇女在跳窗逃走时堕楼身亡，另外两人受伤。三名恐怖分子被杀死，在他们身上找到一些传单，证实他们是叫做“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的恐怖集团的成员，这又是恐怖主义巴解组织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同一天，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无线电台都广播“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的一项声明，公开承认对这项罪恶行动负责。这个集团的一名头目于一月十三日在巴格达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他在会上把这种恐怖主义行为说成是对以色列加强武装攻击的一部分，并且说与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大马士革召开的所谓“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有关。他特别指出，亚西尔·阿拉法特和恐怖主义巴解组织的所有成员组织都称赞这项行为。

应该指出，这是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为了劫持大批无辜的、无武装的平民为人质，第二次攻击马洛特的平民目标。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该城的一间学校内杀害了 21 名以色列学童，伤了 70 多名。请各位成员参看 S/11290 和 S/11295 号文件。

(以色列)

回到目前的情形，我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的信(S/13037)中指出过，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仅三天前——有人看到一辆可疑的美西德斯牌汽车停放在耶路撒冷的一条主要大道上。警察发现一枚强力的爆炸装置暗藏在车子里。这枚装置被安全地拆除了，因而避免了一次可能极为重大的人类悲剧。巴解组织公开承认这次未遂暴行是它搞的。

我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的信(S/13041)中报告过，昨天一枚爆炸装置在耶路撒冷的马哈内·耶胡达露天市场爆炸了，伤了20个平民，有的受重伤。这枚装置的引爆时间选在一星期内传统上市场最热闹的一天上午的中段时间，其目的很明显是要制造大混乱和滥杀无辜。

这一切最近的事件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旨在大规模杀害平民。十二月十七日，一枚炸弹在耶路撒冷的一辆民用公共汽车上爆炸。十二月二十一日，谢莫纳镇被炮轰。一月十三日，马洛特的一间宾馆被攻击，当时有230个客人住着。一月十六日，一辆满载爆炸物的汽车停放在耶路撒冷市中心。两天后一枚爆炸装置在人潮拥挤的露天市场爆炸。这是巴解组织成立以来进行卑劣活动的一贯形式。巴解组织妄称是一个民族解放组织，这可不象民族解放组织的作为。这是决心大规模滥杀平民的最恶劣的国际罪犯的行为。这是巴解恐怖组织的真性质和真面目。这是我们要对付的恐怖分子的真面目。他们现在的目的是——亚西尔·阿拉法特已明白说出——破坏中东的和平进程。象今天——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的《纽约时报》报道的，昨天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大马士革号召加紧对以色列进行恐怖攻击，“作为阿拉伯各国抵制埃及——以色列和平运动的努力的一部分。”昨天路透社更准确地引述阿拉法特的话，据报他号召挫败他所谓的“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中东的阴谋。这自然是巴解组织用来描述它破坏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的标准术语。

(以色列)

在联合国，巴解组织并未显示其真面目。巴解组织刻意装出温和的假象，它善于花言巧语，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

但是，有时候，即使在联合国它也露出马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巴解组织的新闻机构宣布已发出命令，在萨达特总统访问耶路撒冷之后，“消灭一些特务”，并且自夸已经杀死主管拉马拉教育事务的哈姆迪·卡迪。同一天，在联合国的巴解组织观察员公开为这项谋杀辩护，他告诉全国广播公司：

“与占领军勾结人已被处死。他们不是被暗杀的。这个人必须处死，因为他与占领军勾结。”

全国广播公司的记者不敢相信，问他是否确实赞同这种事，特尔齐先生答道：

“不错，与敌人勾结的人必须处死。”

尽管巴解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的危险，但是它在联合国仍然享观察员地位，并获得不应得的特权及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审议的机会，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的。

最近这些事件表明巴解组织已增加对黎巴嫩南部的渗透。这些事件还表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不仅仍未履行，并且直接受到始终力图利用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发动攻击，因而破坏整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一伙颠覆分子的公开挑战。

在联黎部队成立的最初几个月，巴解组织采取了较低的姿态。这在巴解组织看来是非常有利的，因为这样它可以把几百个恐怖分子输入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此外，还有大量证据显示巴解组织把武器和军火偷运进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交给联黎部队指挥官一些证据，证明

(以色列)

武器被偷运进卡法基拉地区——深入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这些武器伪装成药物，经由伊拉克的外交邮袋运进黎巴嫩。

但是，近几个月来，巴解组织又采取了引人注目的高姿态，如我刚才说的，开始在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时，直接进行挑战。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12929)，简短地提到过其中一些挑衅事件。自该报告后，恐怖分子煽动的这类事件的次数和严重性都已增加，再也不能勿视了。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至少有35件这类重大事件。因为其中很多已在报上报道过，我就不拿那些事件的细节来麻烦安理会了。秘书长上次的报告承认联黎部队受到直接挑战，这表现出确实有一个重大待决问题，需要安理会认真讨论，而不能串通起来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

巴解组织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内还有其他严重活动是应该密切注意和制止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塔伊比和胡莱赫的取水设施附近，有些村民受到攻击。同一天晚上，恐怖分子向拉斯观察站附近的村民开枪，后来找到他们留下的反坦克地雷和其他军事设备。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蒂尔哈法的村民遭到11个恐怖分子攻击。

安理会的成员应该不难了解，我们在这里谈的是所谓的巴解组织对三个明确目标构成的重大威胁：对以色列公民，特别是以色列北部的公民；对黎巴嫩南部的村民，对执行任务的联黎部队人员。我说“重大威胁”是考虑过的，因为现在约有2,000个武装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黎巴嫩南部。我再说一次，有2,000个恐怖分子在黎巴嫩南部——即利塔尼河以南。

我要恭敬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上次报告所附地图。他们会注意到联黎部队未在蒂尔地区部署，蒂尔是地中海沿岸的一个狭长地峡，延伸到以色列

(以色列)

境内8里。今天在那个地区约有1,500个恐怖分子，有意部署在难民营内以及蒂尔城和别处。进行一连串血腥遭遇战，阻止联黎部队在蒂尔地区部署的就是这一伙恐怖分子。从他们的位置很容易攻击到以色列北部。此外，整个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内还有各种恐怖集团，总数约500人，分散在各个营地，甚至在村庄的私人住家里。这些恐怖分子在活动地区执行各种任务，包括巡逻，进入村庄去威逼、勒索和恫吓当地居民，以及——前面说过——骚扰联合国部队。

情况绝非到此为止，因为就在利塔尼河以北，在纳巴提亚和在西顿区域，不用说在贝鲁特和特里波利，另外还有10,000到12,000个巴解组织的恐怖分子。问题严重到这种程度，除非加以正视，就不能期望局势会有真正的改善。

巴解组织的策略一直没有改变。他们同过去一贯的作法一样，存心躲在巴勒斯坦难民和普遍的黎巴嫩村民身后。他们这样作，明显地是为了保护自己，使人很难根除他们。我只好再度引述黎巴嫩前任常驻代表的话，他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告诉大会说：

“〔巴勒斯坦人〕把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难民营转变成军事堡垒……逃避黎巴嫩法律审判的普通罪犯在这些营地得到安置和保护。这些营地已经成为某些其他阿拉伯国家派出和资助的雇佣军的训练中心。”（A/31/PV. 32, 英文本第42页）

关于普通的黎巴嫩人，古代大使说：

“属于各组织的巴勒斯坦分子实行绑架黎巴嫩人、囚禁、审问和拷打这些人，有时甚至加以杀害。……他们在黎巴嫩犯下各种罪行……他们偷运货物……他们甚至……收‘保护’费……”

“巴勒斯坦分子犯下的非法活动实在是多不胜数。”（同上）

(以色列)

这种作法在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内还在继续着。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刊载了内德·特姆科先生发自贝鲁特的一篇文章，文中说在黎巴嫩的联合国官员承认有这种情形。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最新的报告(S/13026)里所用的审慎的话，明确地反映了这种情形，他在该报告第18段中说：

“联黎部队在已经取得充分控制的地区内，继续……向当地人民提供某种程度的保障和安全。”

他使用的词是“某种”。我重复一遍：“某种程度的保障。”

但是，巴解组织的战术也有了新的成分。从前他们以难民和村民作掩护。现在他们也设法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为掩护。这肯定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只能视为是完全滥用国际维持和平的活动。

以色列不能默许巴解组织采用这类战术。考虑到巴解组织的真正性质，考虑到以色列有权利，实际上有义务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以色列将继续实施对巴解组织的基地采取必要行动的政策，因为这些基地被用来训练恐怖分子及对以色列发动罪恶的活动。

巴解组织的谋杀小组从恐怖分子的基地对以色列境内的平民发动罪恶攻击，我国政府攻击这种基地是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这是每个主权国都享有的权利，也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权利。我前面说过，以色列政府一如任何其他政府，有权利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一个国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来制止和击溃越过其边境产生的恐怖活动，这是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早已确认的原则。而且，如果一个国家容许对另一个国家进行敌对活动的武装匪徒留在其领土上，则容许此种匪徒留在其领土的国家就破坏了国际法。

(以色列)

科威特代表今天讲的极卑鄙的话比去年十二月八日令人讨厌的话更有过之，我要提醒他，一个国家不能只要求享有国际法若干条款所规定的利益，而不同时准备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阿拉伯国家，包括科威特在内，既想强迫以色列按照国际法接受和平的义务，而同时自己又要求按照国际法享有战争的特权。

如果某些阿拉伯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阻止窝藏、训练、资助以它们的领土为根据地来骚扰其他国家的恐怖分子，那它们就必须准备面临那些国家采取必要的对策以阻止此种骚扰的危险。这不仅是国际法的根本前提，也是从简单逻辑得出的结论。

在这个问题上，鉴于有人已经提出的若干指控，我要指出：以色列国防军获得确定的命令禁止向联黎部队阵地的方向射击。这些命令现在和将来都会获得严格遵守。

安理会迄今不能正视为什么黎巴嫩当局一直不能在黎巴嫩恢复权利的问题，是很令人遗憾的。有些人企图回避真正的问题，把注意力集中在由于巴解组织的存在而出现的黎巴嫩当地部队。

把黎巴嫩南部的问题与整个黎巴嫩的局势分开是不会促进和平事业的。就以色列而言，我们仍然坚决致力于两项原则，一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为恢复黎巴嫩当局对整个黎巴嫩的真正有效的统治。我们认为，在叙利亚占领军继续将枪口对准贝鲁特的平民，巴解组织的武装恐怖分子还被准许自由控制黎巴嫩领土时，黎巴嫩政府的这项任务就不会成功。

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12929)时，黎巴嫩代表说明他了解这种局势内在的真正和实际的危险。他指出巴解组织和联黎部队间的事件骚扰了黎巴嫩，然后提出了下面的呼吁：

(以色列)

“一方面，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在联黎部队控制地区内外的所有巴勒斯坦人——将不会因而改变态度；另一方面，我们要在这里重申黎巴嫩以前所作的呼吁：黎巴嫩不应再成为一场代人作战的战场。我们相信大家应能理解这项呼吁。我们更认为，巴勒斯坦人愈是积极合作促进和平，达致和平的机会愈大，包括所有和平的机会：黎巴嫩南部的和平，黎巴嫩作为一个恢复统一和主权的独立国家的和平，特别是中东的和平。”（S/PV. 2106，英文本第57，58—60页）

今天的《纽约时报》刊登了一群在委内瑞拉的黎巴嫩人写给美国总统的信，信中表示他们同样认识到巴解组织以及叙利亚人对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各位可能已经注意到，那封公开信的信头清楚地宣布：

“……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武装部队的驻留，妨碍古老的雪松之国——东西双方文化交流的通道——里的和平。”（《纽约时报》，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A6页）

安全理事会迄今没有了解这些声明中暗指的真正中心问题，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反之，它再度作出一项非常片面的、不均衡的政治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一开始就把以色列挑出来批评，同时却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所受的真正威胁和对该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熟视无睹。这种对以色列极不公平的态度大大减损了该决议的地位。但是，这种作法不是不寻常的。就安理会决议的权力和信用来说，令人悲哀的是，成员国不得不要求安理会主席对决议所载的事项发表单独的声明，希望这个声明能比决议本身给人更严肃的印象。

在结束之前，我代表我国政府再度对那些向联黎部队提供分遣队的本组织成员国表示感谢，它们的军官和士兵正在困难费劲的环境下执行职务。

(以色列)

我也要说一下，维持和平活动可能成为一把双刃的剑。它们可以有助于创造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政治气氛。但是，它们也有被那些一心一意破坏和平，同时在维持和平部队的掩护下，正在准备重新开始敌对行为及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利用，或勿宁说是滥用的危险。以色列相信大家会认识这种危险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来防止这种危险。

主席： 谢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收到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这封信将作为S/13048号文件分发，他在信中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这项提案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获安理会通过，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讨论，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讨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安全理事会有没有成员要就这项提案发言？

皮德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所采的一贯立场是：可以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提供情况，但不能象有人所提议的，使它享有同成员国一样的参加权利。

当然，我们注意到过去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但是，我们认为过去安理会采用的和今天有人提议的特别程序是不适当的。安理会各成员国很清楚我们采取这个立场的原因，所以，我用不着再在这里重复。

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问题付诸表决。

主席：如果没有别的成员国想要发言，我就将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准许参加的提议付诸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十票赞成，一票反对，四票弃权。因此，提议获得通过。

经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我提议，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通过。

经主席的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舒菲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名单上下一位发言的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坐发言。

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要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道，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这次辩论。

如果不是由于梅纳希姆·贝京政府的代表在安理会大肆散播谎言，歪曲事实，我是不会要求让我在今天发言的。我要正式指出，梅纳希姆·贝京这个人曾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领导屠杀了245个巴勒斯坦人，其中有儿童、妇女和男人。不列颠当局也要搜捕梅纳希姆·贝京，因为他在不列颠委任统治期间犯了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和不列颠官员的罪行。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我们的立场非常明确。一开始我们就说过，我们将同联黎部队合作。秘书长的报告很清楚地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直同联黎部队合作，并且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它在黎巴嫩的任务。

我们对黎巴嫩的立场也非常明确。我们再次声明我们绝对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今天，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府的代表想要告诉安理会，抵抗占领的行为虽然受到《联合国宪章》的尊重，却是一种恐怖行径。我想，今天许多在坐的代表都有过被外国占领的惨痛经验，都亲自参加过抵抗外国的占领，特别是我们的法国同事，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反抗希特勒占领法国。

有些代表大谈其暴力和反暴力周期，我感到惊讶。他们这样说法，是将罪犯和受害者一视同仁。这对巴勒斯坦人民是不公平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受害者同害人者同等对待。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窃据了我们的祖国，破坏了我们的民族遗产，将我们变成一个流亡的民族，有些则生活在军事占领之下。以色列现仍剥夺了我们的自决权；它在我们自己的国土上叫我们是外国人；它仍然把

(巴解组织)

我们看成是二等公民——实际上是三等公民，因为还有一些是黑皮肤的犹太人，被视为二等公民。难道真的有人会期望我们向以色列献上鲜花么？我一定要对那些期望巴勒斯坦人民向他们的窃据者献上献花的人说，他们错了。巴勒斯坦人民本着他们的人权、政治权利和道义上的权利，反抗别人占领他们热爱的国土——巴勒斯坦。这种反抗是正义的，因为巴勒斯坦是我们的国土。梅纳希姆·贝京政府的代表可能生在东欧某地，他的老板生在波兰，我不知道这位代表怎么会有胆子告诉象我这样一个出生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说，我在巴勒斯坦是一个外国人，并且希望我一言不发，向他献上鲜花。这种情况我们无论如何是不能容忍的。

因此，既经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宣告为非法占领，我们加以抵抗，我们的行为是合法的。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一直支持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为自己国土上取得不容剥夺的权利，即自决权，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而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的权利。过去三十年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了种种罪恶行径。

昨天晚上对黎巴嫩人民和流落在黎巴嫩境内被迫成为难民的巴勒斯坦难民进行的攻击，是一系列罪行中的另一次新的罪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府天天在犯这种罪行，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此。

我不想对以色列的所作所为讲的太多，因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曾在许多场合谴责过以色列。然而，我要再次重申，只要我们在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没有获得承认，只要受美国政府支持的梅纳希姆·贝京政府继续天天犯迫害我们人民的罪行，我们就一定对以色列的占领抵抗到底。只有到我们的人民能够同世界所有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享有自己的权利，过着尊严的生活，我们才停止抵抗行动。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阿拉伯叙利亚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负起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还要同安理会各成员国一道对你的才能和政治家风度表示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我欢迎挪威外交大臣参加这次重要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挪威再次证明了它热心于联合国的工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谢谢秘书长，在S/13026号文件内提出了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充分反映了黎巴嫩南部的实际局势，并且明确指出了有一方应对联黎部队无法顺利地在纷争不已的黎巴嫩恢复正常状态和最终恢复和平一事负责。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事实和证据确凿的意外事件不言而喻，事实显示以色列是造成黎巴嫩这种悲惨困境的唯一罪魁祸首。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一再要求同联黎部队合作，以色列依然故我，持敌对态度。

联黎部队的三个任务明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内，报告第17段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联黎部队继续确保充分部署的地区不致被用来进行任何形式的敌对行动，并使其逐渐恢复正常状态。第二，设法扩大在边界地区的部署范围，该地区已由以色列部队在撤退的最后阶段移交给事实上存在的黎巴嫩武装集团。第三，继续作出努力，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S/13026，第17段）

对于第一个目标，以色列的态度极为狂妄傲慢，它继续不实地进行军事挑衅和破场行动；它还不以此为满足，决意不断骚扰平民定居点。对于第二个目标，以色列无耻妄图掩盖它罪恶的勾结行径，不断对以哈达德少校为首的反叛武装民兵提供后勤和其他形式的支持，这个反叛组织抵制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充分部署的一切努力。

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狂妄傲慢地阻挠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以色列完全不承认联黎部队的权威，这不啻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且明确显示以色列不愿意重视国际社会在黎巴嫩和在整个中东追求和平的愿望。

这种敌对的态度又在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行径中清楚地表现出来。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天。以色列的地面部队在炮兵的支援下深入黎巴嫩南部，展开钳形攻击。一个以色列营队在一个坦克支援纵队和迈尔杰乌荣及克莱亚两个据点的炮火掩护下，向德尔米马斯——亚赫莫尔——阿尔农——卡兰地区挺进。以色列空军也出动了，用机枪扫射。同时，另一支以色列部队在炮火掩护下向迈尔杰乌荣——卡尔达里——迪马什基耶赫的中心地区挺进。以色列海军也发炮轰击库阿米耶赫桥。以色列大炮轰击纳巴提亚至哈斯巴尼一带地区。上述暴行使 6 人死亡，9 人受伤，并毁坏了数栋房屋。

显然，以色列的入侵行动必须穿过联黎部队的勤务地区。这是以色列不承认联黎部队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权威的最有力证据。我要引述今天合众国际社发的一段消息如下：

“以色列部队穿过的一块地区，应当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巡逻的，但联合国驻贝鲁特的发言人说，以色列的盟军基督教民兵早在数天之前，就将攻击的路线划为禁区，不让联合国部队进入。”

面对着这种显然应予谴责的行径，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汤姆·雷斯顿先生说：

“美国政府对以色列决定在今天上午侵入黎巴嫩南部，感到遗憾。”

我们认为美国的责任不应止于表示遗憾而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国负有国际义务，维护《联合国宪章》，就是制止侵略，惩罚侵略者。作为以色列财神爷和支持者，美国在道义上有责任保证，不使它的军火金钱和政治支持充作侵略之用。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最近入侵黎巴嫩领土的事件，是决不能同犹太复国主义者长期以来的侵略、扩张和占领行径分开来看的。事实上，狂妄地拒绝同联黎部队合作，只有从犹太复国主义的本质和哲学这个角度去看才能了解，这个意识形态的基础就是无止境的战争欲望、侵略行径、占领和并吞。

还有一点我要指出的是，我们面对的问题很清楚：是否让联黎部队有机会协助在黎巴嫩恢复正常状态与和平。因此，这需要安理会下定决心，扫除一切不利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达成这个目标的障碍。如果这需要强烈谴责以色列，那么安理会就应当这样做；如果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更实际的措施来迫使以色列就范，那么就应当采取这种措施。

我希望，大家能明确地看出，以色列代表想掩盖当前的问题，是再次企图蒙骗这个国际机构。以色列代表想方设法在这里歪曲事实，搞乱辩论，说什么叙利亚占领黎巴嫩，真是胡扯。在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部队是经阿拉伯联盟国家商订和核准成立的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一部分。如果没有黎巴嫩合法政府的明确请求，我们决无意在黎巴嫩多留一天。

我们公开的立场过去是、现在是、并且将来永远是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扩张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国的代表说叙利亚实行占领这种奇谈怪论只不过是睁眼说瞎话，歪曲事实而已。这是妄想将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引入企图，这是反映名叫以色列的扩张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本质的又一个例证。

主席：谢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说的一些对我友好的话。

科威特代表为行使答辩权要求发言，现在就请他发言。

比谢拉先生（科威特）：我听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倒希望他在安理会辩论时从头到尾都坐在这里，不是发过一次言之后就退席了。坐在这里比较好，也应当如此：先听事实，然后加以驳斥。

我认为以色列代表冗长的发言是幼稚的，莫名其妙的；象幼童一样无理取闹。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当我听以色列代表发言时，我还以为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巴解组织在黎巴嫩的问题，或巴解组织在黎巴嫩的活动的问题呢。但是，我们来到这里不是要讨论巴解组织在黎巴嫩的问题，也不是要讨论他所说的“恐怖主义”的问题。如果以色列代表要辩论恐怖主义的问题，不论在那个讲坛——在联合国内或联合国外，我们都愿随时奉陪。我们一定可以根据第一手的文件找出真正的恐怖分子。

但是，这不是我发言的本意。以色列代表不仅批评了体现国际意志、国际愿

(科威特)

望和决心的安全理事会，也批评了整个世界。他的发言从头至尾都在批评整个世界。但错的不是这个世界。那么，是谁的错呢？正是以色列。以色列背离国际法的准则，而以色列代表却喋喋不休地大谈这些准则，妄图用来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残酷罪恶攻击行动辩护。

以色列代表对黎巴嫩部队的埋怨，不仅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如果以色列答应让黎巴嫩部队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上充分部署，那么他的一大堆埋怨就完全是多余的了。

这一切都可以拿一个比喻来说明：一个门警被他主人牢牢地捆在一根柱子上，然而主人却责怪他未能将一个不受主人欢迎的人赶走。这要怪谁？被牢牢地绑在柱子上的门警呢？还是将门警牢牢绑在柱子上以致他无法将不受欢迎的人赶走的主人？在这个比喻中，门警受了责备：这就是现在联黎部队受到批评。联黎部队受到以色列代表的批评，因为他说，有些人越过了边界。

但是，联黎部队是没有责任的。是谁把联黎部队的手脚绑住的呢？我们根据什么在这里作出判断？不是根据在联合国之外发表的文件，也不是根据新闻稿或新闻报告。我们的判断是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活动的文件。任何一位读者只要大略看一下那些文件，就可看出应当怪以色列阻挠联黎部队在国际边界上充分部署，因为以色列邦那些充当它走狗的傀儡不让联黎部队沿国际边界有效地执行职责。

因此，一个会员国如果没有自愿地履行它的承诺和义务，它对联黎部队的任何批评，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以色列没有履行它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义务，这一点，是不能允许的。以色列对联黎部队的批评不起作用，因为它的话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最后一点，不论是从国际法或行为准则或《宪章》来看，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没有理由破壞和侵犯另一国政府的主权。黎巴嫩不是以色列的警察，黎巴嫩人民也不是以色列的保护者。不能说有些不受欢迎的人来自黎巴嫩境内，就作为侵犯领土主权或政治独立的借口；不论什么理由，都不能这样做。

(科威特)

我们通过的决议和主席的声明都不能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因为它们的措词温和。应当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残酷攻击。但是，我们接受文件的含蓄措词，因为我们不要制造问题，我们愿成人之美。我是可以提出一项谴责以色列残酷攻击行径的决议草案的，但我没有这样做，是因为已经在某几点上达成协议了，就不必砸破饭锅了。现在对我们重要的是，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只要联黎部队驻在那里，我们认为以色列的残暴政策一定会受到约束，因此，我在发言时说，最重要的是用力打铁，因为即使是铁，用力猛打，最后也会弯的。

主席：以色列代表请求发言，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在安理会席上就座和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虽然我向整个安全理事会发言，但我也十分明白，对有几位成员来说，任何呼吁请他们采取一个合理客观的态度都是徒劳的。例如科威特代表，在这里不但代表科威特，而且代表直接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的特殊集团。呼吁争端当事国的代表采取客观态度，是一项徒劳无益的举动。事实上，他之参加这项决策程序，便已违背了任何人都不应是本人案件的裁判官的根本原则。象我过去一样，我还是避免评论他在讨论中所采取的态度。这显然是个人的风格，古罗马人教导我们：“各人风格，不必争论。”

同样，苏联根本从来没有支持过建立联黎部队，今天有人却请它评价联黎部队在该区域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成就。而目前苏联正在不遗余力地——我们从今天下午苏联的发言中便听到了这样的意思——要破坏和平谈判，阻挠在中东建立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些国家的主要政治目标就使它们丧失了甚至聆听以色列申诉的资格，我当然不要求它们客观。

不过，另外有许多代表都愿意听取争端双方的陈述，能够了解和评价一个小国为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危害所采取的行动。而且有许多代表，他们的国家也发生过无辜男女老幼惨遭国际恐怖分子杀害的事。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都痛感国家有保护其公民的责任，有的国家为了克尽这种责任曾给以有力的还击。

不幸，有人公开袒护和鼓励凶手，一再阻挠别人为推动联合国代表全体会员国担负起这种责任的反复努力。一九七二年慕尼黑世界运动大会有十一名以色列选手被杀害以后，秘书长即要求大会制订措施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危害。有人在这项问题上玩把戏，以致后来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定义十分晦涩，几乎可以解释为支持恐怖主义，而整个事情就到此为止，陷入委员会里，从此不见下文。

(以色列)

所以难怪乎美国民航驾驶员联合会主席约翰·奥唐奈先生去年在参议院政府事务委员会作证时，不相信联合国会采取防止劫机的行动。他说

“我们完全相信，联合国既没有意思要在对抗恐怖主义劫机这件事上作出任何有意义的解决办法，也没有办法可以做到。”

请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路透社的报导。

由于这个世界组织没有行动，所以许多国家采取个别行动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分子的威胁。有的为此联合起来。去年七月十七日，七个民主大国的领导人在波恩开会，宣布一项空前的反恐怖主义协议，这又表示出一种新的决心，要在联合国范围外采取行动。说来很有意思，即使是积极阻挠国际努力对抗恐怖主义的那些国家，也不容许在它们自己土地上或对它们自己公民发生这类攻击。一九七七年七月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劫持了一架科威特飞机，科威特的《舆论报》七月十日说：

“科威特如果对这种轻举妄动以暴力对付，将会得到原谅……如果我们为保卫自己和我们的安全和稳定，忍痛出击，世界会原谅我们的……解决方法应由科威特一国处理，用铁拳处理。”

不管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的态度如何，科威特人民似乎很理解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的感觉。阿萨德总统现在在大马士革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民族理事会上对它们大唱情歌，但在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进攻大马士革的塞米拉米斯大旅馆时，即使他也有不同反应。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阿萨德先生在大马士革的广播中说：

“我们谴责反叛分子和罪犯们的恐怖行为，我们拒绝同他们讨价还价。”

我要问，在此处派有代表的各国中，有几国会坐视恐怖分子杀伤自己的妇女儿童？作为国际恐怖行为主要目标国家之一的代表，我只能重复从前奉告安理会的话：以色列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

(以色列)

在我们那个区域，恐怖分子经常采取最恶毒可鄙的方法。他们的牺牲品都是没有武器不能抵抗的平民——度假中的学童、上街购物的妇女、在家睡觉的老百姓。

恐怖分子躲藏在拥挤的难民营中，以自己的妇女和儿童为盾牌。现在他们又利用联合国为一块单方向的盾牌，渗透联黎部队向以色列境内施行攻击，躲藏在联黎部队防线之后，保护自己，不受以色列自卫行动的攻击。这种懦弱之外，又加上欺骗，恐怖分子在民族解放运动的幌子之下故意造成“温和”的假象。他们有两套说法，在大马士革和巴格达广播电台上传播他们的野蛮行为，到联合国来则甜言蜜语，以迎合国际外交。有的时候这两付面孔合而为一，令人难堪，我在过去的发言中已指出过了。

我们说过，由于联合国的结构，我们不指望它积极支持中东的和平努力。但我们都坚持，联合国不应帮助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破坏和平进程。对于巴解组织最近滥用联黎部队的企图，安理会被应该给予有力的答复。联黎部队的任务是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如果巴解组织竟能利用联黎部队作为盾牌，进行恐怖攻击，以破坏和平努力为目标，联黎部队便不可能完成任务了。

如果不是他人插手颠覆，这项危险也不能存在。过去，我曾请安理会注意叙利亚对黎巴嫩的阴谋，我指出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占领军的作用同叙利亚对一个“大叙利亚”久已有之的愿望直接有关。叙利亚决心破坏和平解决；它同黎巴嫩一直未能建立外交关系，在此地，有人谈到两国间所谓兄弟般关系来解释它；它对贝鲁特人民的野蛮行径是众所周知的——这些都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一套总的政策中的组成部分。过去有些成员犹疑地不能接受我们对这些事件的解释，他们可能比较愿意听亚西尔·阿拉法特的话。阿拉法特最近在贝鲁特复兴党的一次集会里报告他同叙利亚总统阿萨德的会晤说：

“阿萨德说，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南部。我告诉他，巴勒斯坦是南叙利亚，叙利亚是北巴勒斯坦。”

(以色列)

这项报导请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巴勒斯坦之声”。

几天后他在大马士革告诉巴勒斯坦工人说：

“叙利亚是巴勒斯坦的延长，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延长，哈菲兹·阿萨德总统这样说过”。

这项报导请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大马士革国内新闻”。

仅仅上周，阿拉法特说，叙利亚：

“是巴勒斯坦的北部，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南部，它同巴勒斯坦是不能分割的整体。”

这便是大马士革现在所谓巴勒斯坦民族理事会的意义？

这是一个很奇怪的“民族解放运动”，它为一个邻国公开表明的帝国主义阴谋而效劳。如果安理会支持这些阴谋便更奇怪了。简单地说，安理会的责任是要确保完成联黎部队的任务，而不要破坏它。

主席：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他请求行使答辩权。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我再次谢谢你接受我参加辩论的请求。我不愿滥用这项权利；时间的确已很晚了，但我不能让以色列代表说话而不获答复。

以色列代表乘着国家恐怖主义的浪潮，加上他胡乱引述的高超技术，他到安理会来，不是想要解决问题——即如何使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而是出言威胁，证实以色列的侵略意图。鉴于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我不能不请安理会注意，在我们大家开会讨论如何可以促进和平的时候，却又有人在此出言恫吓。

其次，我想我们必须当心的便是障眼法。每一次我们讨论一项问题时——这是我们第三或第四次开会审议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我们便看到以色列代表玩弄高

(黎巴嫩)

超技术，制造一个假问题，他假装同情，却阻挠我们达成解决办法。我不是要长篇大论地讲演；但我请求安理会不要被人蒙混。不过，我想重申黎巴嫩同其他阿拉伯国家间所发生的事：黎巴嫩同叙利亚、黎巴嫩同科威特、黎巴嫩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都是黎巴嫩人、黎巴嫩合法主权政府、阿拉伯各国主权政府的事。

但是这些问题都非重要的问题；在黎巴嫩南部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才是重要的问题，我说过，以色列今天以特别傲慢、反抗、讽刺的态度向这个问题提出了挑战。所以，请安理会在注意有人一再出言恫吓我们的同时，也请注意以色列代表竟在我国和我国政府范围内的问题上自封为审判官和陪审员。

我也要说明，科威特同事已经说过，如果有人向安理会提出其他的问题，而我已保留对再次侵略提出正式抗议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黎巴嫩就会请安理会进行调查研究以色列的侵略并通过其认为恰当的决议。

如果我也追随以色列代表的榜样，玩弄旁征博引，我可以列出一张以色列政府侵略我国的清单。我手头上就有这张清单，时间上追溯得很远。我想它反映出以色列的一贯政策——不阻止巴勒斯坦变成叙利亚的南部，而很可能要把黎巴嫩变成以色列的北部。

主席：请孟加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我们行使答辩权，因为我们相信以色列的发言是针对整个安理会，而我们是安理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还要反驳以色列代表的话，他说对以色列的指控是出于某一个有偏见的国家集团。我们相信，这些指责是出自所有各国。

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是一个范围有限的题目，是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以及在面临障碍不能达到任务的情况下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

以色列总是对一群国家毫无道理的乱加指责，却忽略了最主要的问题，即它自

(孟加拉国)

已在这件事中的责任。说得轻一点，以色列方面至少是缺乏合作，这在秘书长的几次报告里、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的公开谴责中、以及今天刚通过的决议对这项事实所表示的遗憾，都一再明白地指出了这一点。以色列自己也间接地证实了这一点，因为它一再企图规避这个问题。

以色列不能用指控叫骂他人来掩饰自己的责任和过错。

更不对劲的是以色列对黎巴嫩还没有恢复主权，表示关切。但我们听到黎巴嫩代表坚决指控正是以色列在阻碍这项进程。结论很明显，以色列入侵并粗暴地占领了黎巴嫩南部，违反了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一切规范。以色列虽然接受联黎部队的驻防和任务，却公然蔑视、妨碍、阻止其任务的达成。

基于上面所说的，所以孟加拉国认为以色列的话是可憎的、虚伪的、不相干的、不能接受的。孟加拉国要求以色列首先注意他们自己的责任，不要唠唠叨叨的谈论他人的责任。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请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在安理会席上就座并发言。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果不是因为以色列代表的歪曲和谎言，我就不会再耽搁安理会的时间。我不想为叙利亚的立场和政策辩护，因为这都不在议事讨论范围之内。我仍然希望以色列代表能表现得客观些，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合作。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

“对特别是以色列一方不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彻底执行该部队的任务，包括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非正规武装团体给与援助，表示遗憾。”

这才是真正问题。我希望可以用安理会的影响、威望来达成联黎部队在南黎巴嫩的任务。

主席：科威特代表请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发言。

比谢拉先生（科威特）：以色列代表说我们不可能客观，这便诬蔑了我们的诚实。不过这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我们站在《宪章》、联合国决议、联合国原则这一边。有人向原则挑战、违反决定、贬低和违抗安理会的权威时，客观便失去了意义。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反映出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感想，它的意义何在？它意味，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包括不是对这项文件的实质而是对它缺乏若干部分表示保留的成员，都联合起来保护安理会的形象、威望，支持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客观”这个词不能在这里冒出来，它没有意义，不能够不谈其他部分就孤立地谈“客观”。事关安理会的威望；安理会的决议受到挑战；安理会的计划即联黎部队受到违抗。我们站在联黎部队、《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威望这一边。

以色列代表引述了科威特的一家报纸。这样引述不止一次了。我听到他同样引述了好几次。我很高兴我们的报刊对他的发言还有所贡献。几年来都引用同一句话，提高了我们的声望。因为他同以色列代表团和也许一切搞研究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都难以批评我们的国家科威特，我注意到他能引用来批评我们的话并不很多。一句话引用了许多，已成陈腔滥调，庸俗不堪，毫无效力。应该引用些别的，而他没有引用。以色列代表团缺乏可以引用的话，尽管有美国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帮助它。

最后，我听他谈到联黎部队的功用，以及用他的话来说，要达成任务以维持它的形象。我要他对这些话负责。我希望以色列政府为完成联黎部队的任务而合作，免得我们两三个月后又来这里再作不必要的辩论。如果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合作，联黎部队就会达成任务。秘书长提出的文件都反映了这项事实。我希望以色列代表在为联黎部队达成任务而祈祷时，记住他自己的话。

主席：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现在我愿向安理会全体成员、秘书长和他

(主席)

的同事，在这项困难问题进行协商时他们的表现，以及大家在非常紧迫的时限里为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努力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所表现的建设性的精神，表示谢意。

现在安全理事会结束议程上这个项目的现阶段审议工作。

下午九时散会